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32 号) 1

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市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33 号) 3

关于 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8]36 号) 5

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8]40 号) 8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41 号) 10

关于表彰荣获 2007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42 号) 12

印发《揭阳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43 号) 15

关于调整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8]45 号) 19

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46 号) 23

关于印发 200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08]49号)	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落实《揭阳市政府、加拿大 CTS 公司共同投资揭阳市基础设施框架协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33号)	44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34号)	45
关于印发《陈奕威代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揭府办[2008]35号)	47
关于我市 2008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36号)	57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对我省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37号)	62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38号)	66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39号)	71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0号)	83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1号)	91
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2号)	93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评审论证市级专家库的通知	
(揭府办[2008]43号)	94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4号)	95
关于调整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5号)	100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6号)	102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7号)	103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9号)	107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51号)	119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2号)	121
关于成立抗震救灾捐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53号)	122
印发清理整顿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54号)	123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5号)	127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6号)	129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手足口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58号)	130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59号)	131
关于组织实施《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08]60号)	13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参考文本的通知	
(揭府办[2008]61号)	136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我省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62号)	137
关于印发揭阳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3号)	140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	

（揭府办[2008]64号）	144
关于印发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5号）	145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66号）	151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荒山造林与公路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67号）	152
关于明确“平安揭阳”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各相关单位责任的通知	
（揭府办[2008]68号）	154
关于印发揭阳市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9号）	15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国土资[2008]73号）	162

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地方税收 收入任务的 通知

揭府〔200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粤东经济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势推进揭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提高 2008 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调整后全年全市地方库税收收入数为 1698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增收 40191 万元；比年初揭委发〔2008〕1 号文下达的税收收入计划 160320 万元增收 9518 万元，增幅在 23.66% 基础上提高 7.34 个百分点；全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 22168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8445 万元，增幅 27.96%（具体调整任务详见附件）。现就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把落实财税任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按照调整任务数抓紧组织财税收入，确保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二、2008 年对各县（市、区）指标的考核，仍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揭阳市2008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07年 收入实绩	其中： 税收收入	2008年 地方财政一般 预算收入任务	其中： 税收任务	年初任 务比上年 增幅%	其中： 税收增 幅%	调整后 2008年 地方财政一般 预算收入任务	其中： 调整后 税收收入 任务	调整比去年		调整后增幅比年初任务		
									一般预 算增幅%	税收增 幅%	一般预 算提高 %	税收提 高%	税收调增 任务数
合 计	173237	129646	212581	160320	22.71	23.66	221682	169838	27.96	31.00	5.25	7.34	9518
市 直	32567	24458	40718	30782	25.03	25.86	42465	32529	30.39	33.00	5, 36	7.14	1747
榕城区	20952	15712	25639	19326	22.37	23.00	26424	20111	26.12	28.00	3.75	5.00	785
东山区	12655	9667	15644	12084	23.62	25.00	16610	13050	31.25	35.00	7.63	9.99	966
试验区	6205	5335	6900	5674	11.20	6.35	7628	6402	22.93	20.00	11.73	13.65	728
大南山区	603	384	723	460	19.90	19.79	737	476	22.22	23.96	2.32	4.17	16
普宁侨区	526	317	634	389	20.53	22.71	647	406	23.00	28.08	2.47	5.36	17
揭东县	25856	21689	31816	27111	23.05	25.00	33969	29715	31.38	37.00	8.33	12.01	2604
揭西县	11137	8272	13393	10009	20.26	21.00	13773	10340	23.67	25.00	3.41	4.00	331
普宁市	49977	34058	60772	41551	21.60	22.00	62815	43594	25.69	28.00	4.09	6.00	2043
惠来县	12759	9754	16342	12934	28.08	32.60	16614	13215	30.21	35.48	2.13	2.88	281

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市直地方

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33 号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粤东经济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势推进揭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提高 2008 年市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调整后市直地方库税收收入数为 325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增收 8071 万元；其中国税口税收收入调整数（市本级库部分）为 12064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61 万元，增幅 34%；地税口税收收入调整数（市本级库部分）为 1893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643 万元，增幅 32.49%；财政口税收收入调整数为 1533 万元，比上年增收 367 万元，增幅 31.48%。

调整后，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 42465 万元，比上年增收 9898 万元，增幅 30.39%，其中：财政口收入 10285 万元，比上年增收 2054 万元，增幅 24.95%；地税口收入 20116 万元，比上年增收 4783 万元，增幅 31.19%；国税口收入 12064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61 万元，增幅 34%。

请尽快分解落实调整后收入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下大力气强化税收收入组织管理，严格依法治税，确保完成调整后全年收入任务。

附件：揭阳市市直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揭阳市市直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收 入完成实 绩	2008 年 收入计 划	计划增 幅	调整后 任务	调整任务比上年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32,567	40,718	25.03	42,465	9,898	30.39
一、税收收入	24,458	30,782	25.86	32,529	8,071	33.00
(一) 工商税收	23,292	29,337	25.95	30,996	7,704	33.08
1、国税口收入	9,003	11,704	30.00	12,064	3,061	34.00
2、地税口收入	14,289	17,633	23.40	18,932	4,643	32.49
(二) 契税	1,166	1,445	23.93	1,533	367	31.48
二、非税收入	8,109	9,936	22.53	9,936	1,827	22.53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2	824	0.24	824	2	0.24
其中：金叶上缴利润	650	650		650		
棉纺厂租金收入上缴	212	214	0.94	214	2	0.9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40	-40		-40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1,563	2,284	46.13	2,284	721	46.13
(三) 罚没收入	4,047	4,997	23.47	4,997	950	23.47
(四) 专项收入	1,271	1,464	15.18	1,464	193	15.1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44	1,184	13.41	1,184	140	13.41
排污费收入	227	280	23.35	280	53	23.53
(五)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06	367	-9.61	367	-39	-9.61

关于 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市府办《关于 2007 年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7〕191 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7 年，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按照省、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要求，紧紧抓住“火化率不能掉下来，新坟不能冒出来”这两个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后进、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全市共火化遗体 32821 具。榕城区、揭东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等 5 个县（区）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平均在 90 分以上，且火化率达到 100%。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5 个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区）长（主任）、分管副县长（区）长（主任）给予通报表彰。

但是，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省、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个别地方火化率未能达标；部分县（市、区）非法占地、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不大，未能杜绝新坟的出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设施建设不配套，未能从根本解决骨灰乱埋乱葬的问题；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在一定程度仍

然存在，未能真正形成节俭文明、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

2008 年是实施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级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和“推进绿色殡葬，构建和谐揭阳”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强化殡葬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目标责任制，继续狠抓遗体火化，确保火化率达 100%；加大非法占地、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更好地发挥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基层国土所、林业站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非法占地、毁林建坟行为，确保新坟不冒出来；切实推进公益性生态墓地、骨灰楼（堂）建设，满足群众骨灰安放的需求；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全面完成殡仪馆等服务经营实体与殡葬行政管理、执法机构分设工作；抓好殡葬设施的完善和设备的更新，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优质年”活动，塑造殡葬行业文明健康形象；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同步推进，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确保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07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 2007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项 目 县（市、区）	组织领导 得分 (10 分)	火化率 得分 (22 分)	清坟工作及骨 灰安放管理、 治理违规土葬 得分 (22 分)	公益性骨灰 存放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 (15 分)	殡仪馆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 (10 分)	行风、管理 制度建设和 行业规范管理 得分 (11 分)	殡改宣传和 革除丧葬陋习 得分 (10 分)	考 评 总得分 (100 分)	次 名
揭东县	10	22	20	12	10	10	9	93	1
东山区	10	22	20	12	9	10	9	92	2
揭阳试验区	9	22	20	12	9	10	9	91	3
榕城区	10	22	20	11	9	9	9	90	4
普侨区	10	22	20	11	9	9	9	90	4
普宁市	10	22	16.5	12	10	10	9	89.5	5
揭西县	10	21	18.5	12	10	9	9	89.5	5
大南山侨区	10	21	19	12	9	9	9	89	6
惠来县	10	19	20	12	10	9	9	89	6

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周新全（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叶少明（副市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蔡和平（市司法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余云庭（揭阳海关关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林惠松（市监察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李 彬（市国资委主任）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袁广通（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孙瑞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光瑞（市金融办主任）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清良（揭阳海事局局长）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 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 建 设 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加快我市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揭阳市燃气管理规定》、市政府与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开展揭阳城市燃气业务备忘录》和市府办公室《关于授予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揭府办〔2007〕75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县（市、区）新区开发（包括在建但尚未竣工和已审批尚未动工兴建）和旧区改造时，低层民用建筑要积极推广使用管道供气，高层民用建筑（10层及10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其它民用建筑）必须配套管道供气。

二、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规划、消防、安监、质监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能严格把好审查关。

三、高层民用建筑的燃气管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四、对已有的高层民用建筑，在未有市政管道燃气时，应当安装集中的管道供气装置，实行小区集中供气；在有市政管道燃气时，应当改用管道燃气。

五、为有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新建成的城市燃气管道配套气源要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六、市政府授权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为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者，负责城市燃气的开发、建设和配套供气经营活动。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供气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保障气源供应，确保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市管道燃气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表彰荣获 2007 年中国驰名商标 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7 年，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我市的商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顺达”、“鹏运”、“名鼠”3 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永美”等 16 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热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 2007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增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投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发展、讲大局的高度出发，积极宣传发动，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2007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2、2007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2007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 | | |
|-------------------|---------------|
| 1、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顺达及图 |
| 2、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鹏运 Pengyun |
| 3、广东名鼠服饰有限公司 | 商标：名鼠及图 |

附件 2

2007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 1、广东澳力丹润滑油有限公司



OITA 奥力丹

- 2、广东利泰药业有限公司

普洛萘

- 3、广东粤威制药有限公司



- 4、普宁市源丰电器有限公司



侨华

5、揭阳市明珠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Shenshi

6、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永美

7、揭阳市万事达钢业有限公司



8、郑立文（注册人）



揭阳市正意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9、揭阳市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0、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中兴塑料制品厂



11、普宁市仙宜岱时装有限公司（注册人）

Xzyd

广东依潞佳纺织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GPELION

12、普宁市顺通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农夫山莊

13、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4、揭阳市大南山华侨茶叶三厂

依 璐

15、揭阳市鑫隆米业有限公司

穗鑫隆

16、揭东县裕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人）



揭东裕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印发《揭阳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解决好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根据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的紧急通知》（粤民救〔2002〕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对城乡贫困群众实行医疗救助的制度。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要从实际出发，坚持救助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属地化管理，多方筹资，多种方式，限额补助。

二、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低保对象；
- (二) 五保户；
- (三) 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三、救助办法和标准

(一) 基本医疗救助

(1) 资助农村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揭府〔2006〕87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2) 资助城镇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揭府〔2007〕89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二) 二次医疗救助（即限额补助医疗费用）。救助对象患病治疗的费用，在扣除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后，其个人负担超过一定数额、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申请二次医疗救助。对城镇低保对象中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员的人员和五保户及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对象，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三) 定点医疗机构可减免门诊医疗费用。县（市、区）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应商定本地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机构。救助对象就医时，定点医疗机构可减免其挂号费、检验费、治疗费等。

(四) 定点医疗机构应制订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服务标准，原则上参

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目录制订。

(五) 二次医疗救助的标准以及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救助额度由各县(市、区)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商定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四、救助的程序

(一) 农村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低保对象和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个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缴交的费用,按揭府[2006]87号和揭府[2007]89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二) 救助对象申请二次医疗救助时,应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带齐身份证、低保证、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书和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收费票据等证明材料。已参加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的还需提供按规定享受的医疗报销凭证。

(三) 救助对象的二次医疗救助需经居(村)委会调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医疗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五、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医疗救助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原则上地方财政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4%的比例安排城乡医疗救助金,并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当年度资金使用的结余额,转入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2)上级补助的医疗救助资金。

(3)各县(市、区)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中提取不超过 20% 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金。

(4)通过社会捐助等渠道募集的资金。

(二)医疗救助资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财政专户,在专户中设立医疗救助金专帐。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

(三)医疗救助金是用于城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的专用资金。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各县(市、区)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组织与实施

(一)成立协调机构。市和各县(市、区)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医疗救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医疗救助工作。

(二)部门通力协作。各级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互相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医疗救助日常管理工作和救助资金的发放、使用;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并加强对定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节约使用救助资金;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衔接,对参保困难群众和退休人员给予政策优惠,降低大病、重病患者经济负担;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和拨付,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关于调整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8〕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增强信心，抢抓机遇，艰苦奋斗，突出特色，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十年赶上全省发展平均水平”的总体工作要求，实现粤东会议提出的“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战略目标，学习借鉴苏州、昆山、义乌等先进地方的成功经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经多方分析论证和征求意见，并经市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调整揭阳市 2006—201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现将调整后的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地方税收收入计划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以调整后的有关收入指标作为年度制定财政收入计划的依据，把任务落实到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考核和督查，确保调整后计划的完成。

二、年度计划执行的考核，市政府将按照调整后的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和地方税收收入计划分别进行考核。

三、揭东县、东山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追赶普宁市、榕城区目标（详见附表二、附表三），认真做好追赶目标计划的落实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追赶目标。

- 附件：1、揭阳市 2006—2015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2、揭东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8 年追赶普宁目标
3、东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5 年追赶榕城目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 2006 - 2015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04 年 完成	2005 年完成	2006 年完成	2007 年完成	2008 年完成	2008 - 2009 年平均 增长(%)	2009 年完成	2010 年完成	“十一·五” 年平均 增长(%)	2011 年完成	2011 - 2012 年平均 增长(%)	2012 年完成	2013 年完成	2014 年完成	2015 年完成	“十二·五” 年平均 增长(%)	2016 - 2015 年 10 年 平均 增长(%)
合计	81200	111929	137590	173237	221682	27.96	285969	372206	30.19	489251	31.41	660629	897636	1216189	1648894	35.58	34.67
税收收入	53816	79268	100525	129647	169838	31.00	224186	298167	33.00	399543	34.00	550494	757468	1040979	1429882	37.36	33.54
非税收入	27384	32661	37065	43590	51844	18.94	61783	74139	20.00	89708	21.00	112135	140168	175210	219012	25.00	20.96
非税占比	33.72	29.18	26.94	25.16	23.39	21.60	21.60	19.91	19.91	18.34	18.34	16.92	15.62	14.41	13.28	13.28	20.96
市 直	14539	21320	26045	32567	42465	30.39	55163	71819	30.19	94381	31.42	127737	172885	233991	316698	35.35	30.97
税收收入	10096	16213	20458	24458	32529	33.00	43263	57539	33.00	77102	34.00	106138	148886	200243	274513	37.09	32.70
非税收入	4443	5107	6590	8109	9936	22.53	2484	14280	20.00	2283	21.00	21599	25.00	26999	42185	25.00	23.51
非税占比	30.56	23.95	25.15	24.90	23.40	21.57	21.57	19.88	19.88	18.31	18.31	16.91	15.62	14.42	13.32	13.32	23.51
东山区	5805	7825	9761	12655	16610	31.25	21687	28472	31.29	39488	32.52	52375	72839	101476	141607	39.55	33.59
税收收入	4431	5643	7266	9667	13050	35.00	32744	43432	34.00	61633	35.00	81751	107309	147617	207617	41.48	36.50
非税收入	1374	2282	2495	2988	3560	19.14	1772	5040	20.00	6099	21.01	7624	9530	11912	14890	25.00	21.17
非税占比	23.67	27.88	25.56	23.61	21.43	19.37	19.37	17.70	17.70	16.16	16.16	14.56	13.08	11.74	10.52	10.52	21.17
试验区	833	1127	1407	1773	2239	22.93	3462	4508	29.13	6034	32.30	8169	10739	14077	18574	35.98	34.05
税收收入	298	408	512	640	810	20.00	1080	1380	20.00	1800	20.00	2340	3060	4080	5120	25.00	20.97
非税收入	535	719	895	1133	1429	40.92	1382	1818	20.00	2234	21.01	2829	3679	4997	6454	40.98	34.03
非税占比	64.23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63.66	34.03
榕城区	9923	13851	16903	22092	29562	26.12	38845	50417	29.46	67196	30.53	87335	114533	150463	194555	35.27	30.03
税收收入	5923	8672	10814	13814	17712	28.00	23464	30417	32.16	40306	33.00	53745	70617	92623	120263	37.26	32.79
非税收入	4000	5179	6089	8278	11850	20.48	15381	19999	20.00	26890	21.00	33590	43720	57840	73600	25.00	20.33
非税占比	37.71	37.1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20.33
揭东县	11757	15887	19930	25455	33969	31.38	45305	60435	33.40	81249	34.44	111872	151771	201212	269541	37.09	33.68
税收收入	8595	12130	16227	21690	29715	37.00	40115	54155	35.00	73650	36.00	102373	142298	19371	270990	38.00	36.43
非税收入	3162	3757	3703	4765	4254	2.11	4290	6280	21.00	7599	21.00	9499	11873	2499	14841	25.00	17.31
非税占比	26.89	23.65	26.66	18.61	12.52	11.46	11.46	10.39	10.39	9.35	9.35	8.49	7.70	7.03	6.41	6.41	17.31
揭西县	6182	7520	9034	11137	13773	23.67	17266	22002	26.99	28329	28.76	36961	48222	62916	82083	30.46	27.00
税收收入	4475	5494	6680	8272	10340	25.00	13235	17073	29.00	23265	31.00	29506	38004	51268	67523	31.71	28.52
非税收入	1707	2026	2354	2865	3433	19.83	4031	4929	20.48	5064	21.00	7455	9318	11648	14560	25.00	21.80
非税占比	27.61	26.94	26.06	25.73	24.93	23.61	23.61	22.40	22.40	21.05	21.05	20.17	19.32	18.51	17.74	17.74	21.80
普宁市	25330	33767	40858	49977	62815	25.69	79560	101792	28.43	132106	29.78	177154	237441	34031	429801	34.61	28.97
税收收入	15289	21596	27130	34058	43594	28.00	56300	74487	32.00	99067	33.00	133856	188819	254767	349141	37.01	32.09
非税收入	10041	12171	13728	15919	19221	20.74	23260	27305	19.60	33039	21.00	43298	58622	80058	105660	25.00	20.82
非税占比	39.64	36.04	33.60	31.85	30.60	28.80	28.80	26.82	26.82	25.01	25.01	23.31	21.74	20.21	18.77	18.77	20.82
惠来县	6779	7967	9796	12759	16614	30.21	21786	28818	32.28	38283	32.84	50507	70627	95804	129933	35.62	32.20
税收收入	4479	5723	6996	8754	11215	35.48	12708	16614	35.00	23233	35.28	35822	46627	63339	84194	37.26	35.04
非税收入	2300	2244	2800	4005	5399	13.11	4078	4913	20.48	15050	20.99	16257	23988	32465	45739	25.00	20.52
非税占比	33.93	28.17	28.58	23.55	20.46	18.72	18.72	17.05	17.05	15.53	15.53	14.27	13.15	12.12	11.17	11.17	20.52
大南山侨区	244	402	491	603	737	22.22	925	1183	27.89	1528	29.16	2039	2733	3404	4366	33.62	28.37
税收收入	161	322	360	438	536	23.96	618	783	31.88	1083	32.88	1483	2038	2788	3600	36.00	27.99
非税收入	83	180	131	165	201	19.18	307	368	19.87	445	20.92	556	695	868	1085	26.00	24.14
非税占比	34.02	19.90	26.68	26.32	27.11	33.19	33.19	31.11	31.11	29.12	29.12	27.27	25.43	23.74	22.21	22.21	24.14
普宁侨区	223	263	365	441	526	23.00	647	822	27.05	1050	29.14	1807	2418	3381	4317	33.69	32.29
税收收入	69	88	122	155	190	28.08	246	317	31.96	516	33.14	690	900	1168	1468	36.50	32.29
非税收入	154	175	243	286	336	11.26	201	246	19.86	416	20.96	520	650	813	1017	25.09	19.24
非税占比	69.06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66.54	19.24

附表二

揭东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8 年追赶普宁目标

单位:万元

单位	2007 年 收入	2008 年	增幅%	2009 年	增幅%	2010 年	增幅%	2011 年	增幅%	2012 年	增幅%	2013 年	增幅%	2014 年	增幅%	2015 年	增幅%	8 年 年均 增幅%
普宁	49977	62815	25.69	79260	26.18	101792	28.43	132106	29.78	177154	34.10	237441	34.03	319295	34.47	429801	34.61	30.86
揭东	25856	36741	42.10	52209	42.10	74189	42.10	105423	42.10	149806	42.10	212874	42.10	302494	42.10	429801	42.09	42.10

附表二

东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5 年追赶榕城目标

单位:万元

单位	2007 年 收入	2008 年	增幅%	2009 年	增幅%	2010 年	增幅%	2011 年	增幅%	2012 年	增幅%	5 年年均 增幅%
榕城	20952	26424	26.12	33845	28.08	43817	29.46	57196	30.53	77358	35.25	29.85
东山	12655	18176	43.63	26106	43.63	37496	43.63	53856	43.63	77358	43.64	43.63

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与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规范我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粤发〔2001〕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10号）和中共揭阳市委《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06〕33号）精神，参照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2007〕8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考核合格，并报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逐步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二章 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四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等。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60%以上。

（二）企业规模。分别按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等四种类型企业，根据注册资本、资产总值、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等四项指标进行考核。

（三）企业信用。企业是否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是否有良好的金融机构信用等级。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

(五) 企业带动农民能力。企业是否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

(六) 企业生产基地。企业是否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

(七) 企业产品竞争力。

1. 企业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企业的主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3. 企业的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否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第五条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核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方可列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一) 企业规模(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25 分)

企业分三种类型计分。

1. 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

(1)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2000 万元的,每超过 25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资产总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2. 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

(1) 年销售收入：达到 25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每超过 25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3.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

(1) 年交易（经销）额：达到 3 亿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3 亿元的，每超过 50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4000 万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4. 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

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考核与认定由市派出的考核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审定后报市政府确认。

(二) 企业信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15 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记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含 A 级）的计 5 分，A 级以下的扣 2 分。

(三) 企业资产负债率（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5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50% 以下（含 50%）的计 5 分，高于 50% 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 的计 0 分。

（四）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35 分）

1. 企业带动农户 1000 户的计 1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带动农户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600 元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6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五）企业生产基地（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10 分）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蔬菜、水果和茶叶面积 200 亩以上，或花卉面积 50 亩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

2. 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 50 万只以上，或生猪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以上。

4.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 20000 亩以上。

5. 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 10 艘或年产量 200 吨以上。

6.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7. 农产品专业市场或贸易型企业：有符合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8. 其他企业，须出具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上述第 1 至第 5 类企业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第 6 至第 8 类企业中，符合规定标准的计 10 分，低于规定标准

的扣 2 分。

(六) 企业产品竞争力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10 分)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 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 没有的记 0 分;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 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 没有的记 0 分;

3. 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 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 没有的记 0 分;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 有其中一项的记 1 分, 没有的记 0 分;

5. 有专利证书的记 1 分, 没有的记 0 分;

6. 有商标注册证的记 1 分, 没有的记 0 分;

7.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记 1 分, 没有的记 0 分。

第六条 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一) 填写《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或《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四)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五)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 5% 的农户名册 (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九）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5. 专利证书复印件；

6.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7.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

（一）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实行“首问责任制”，即第一个接受企业申报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予以确认，以示负责。

（二）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当地政府同意，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市属农业企业按要求直接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八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并结合实地进行审核,按第五条要求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报请市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二) 经市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将在《揭阳农业信息网》上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异议,将报市政府确认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运行监测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保劣汰。

第十条 实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年两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每年的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分别填报《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前一次填报上年全年数据,后一次填报当年上半年数据,送交所在地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月5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一条 实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两年一次的监测评审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 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监测评审通知。

(二) 被监测的市农业龙头企业按第六条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报所在地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市属的直接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被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意见,以政府名义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被监测企业的评审材料并结合实地进行审核,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报请市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五) 经市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为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将报市政府确认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对获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将取消其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对未获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一)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 被新闻媒体曝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 被新闻媒体曝光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 市农业局、财政局、审计局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六)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要积极解决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资金。金融部门要通过创新担保方式、健全授信制度等措施,重点支持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十四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新办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种养殖场和设施农业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视同农业生产用

地。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土地方式供地。

第十五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积极促进园艺、水产、畜禽等优势产品出口。对符合国家外贸发展基金规定支持的农业项目和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外商来广东省投资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和建立生产基地，提升广东省农业发展水平和农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继续完善农产品出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保险信用作用。

第十六条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开发机构。对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示范、生产性试验、新技术应用试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有关部门在科技立项给予倾斜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高科技水平。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状况，支持保险公司按市场规则开展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龙头企业的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农产品价格保证与化解风险的机制，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予以审核确认后，通报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 200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08〕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0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200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根据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增强信心，抢抓机遇，艰苦奋斗，突出特色，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十年赶上全省发展平均水平”的总体要求和围绕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一个目标”，打造特色经济、特色城市、特色文化“三个特色”、构建和谐稳定的环境、拼搏有为的干部队伍“二个保障”的发展思路，坚持解放思想和加快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坚持调整结构和提高质量，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坚持改善民生和促进和谐，着力推进经济建设、政

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迈出坚实步伐。

一、壮大工业经济，做大经济堆头

(一) 大力发展重化产业。把重化产业作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战略产业，倾力优先发展，尽快形成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格局，打造重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益；抓紧做好华润惠来电厂暨仙庵风电场各项前期工作，争取仙庵风电场今年开工建设；主动加强与惠来乌屿核电厂、LNG 项目、国电集团电源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投资方的洽谈，争取项目尽快落户我市。(市经贸局、发改局、重点项目办负责)

(二) 做强做大做优现有企业。加大扶持和引导力度，规范企业管理，把现有企业做强做大做优。要实行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加大扶持和服务力度，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着力打造“12 条经济大船”。高度重视规模上企业培植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精力，狠抓符合条件的规模下企业升级转为规模上企业，壮大工业企业规模，确保全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60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20 家。(市经贸局、发改局、建设局、统计局负责)

(三) 打造品牌产品。积极鼓励企业申报品牌和商标，争创更多的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出口品牌，发挥名牌效应，力争新增驰名商标 2 件、国家免检产品 2 个、名牌产品 4 个、著名商标 12 件。(市工商局、质监局、经贸局负责)

(四) 强化自主创新。继续积极争取上级技改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增资扩产，确保全年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250 个。特别是要扶持榕泰化工城、康美中药物物流港、巨轮高精度液压硫化机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壮大龙头企业经营实力。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珠宝玉器质量监督检验站建设，发挥其产业带动效应。

认真落实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支持设立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2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个。（市经贸局、质监局、科技局负责）

（五）大力推动企业上市。正确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高资本运营水平，帮扶企业做大做强。抓住国家正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扩容”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契机，加大扶持和服务力度，着力推动高乐玩具、帝浓酒业、天银化工等一批优质企业尽快上市，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为上市储备资源。（市金融办、经贸局负责）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转变招商理念和策略，变招商引资为选商选资，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继续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吸引在外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的基础上，瞄准国有大型企业，创造一切条件，争取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税收贡献大的大型项目前来落户。力促省物资集团粤东物流中心、大中华韩国城、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尽快落户我市。加强与港澳、珠三角的产业合作，主动接受辐射带动。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利用台湾地区在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的核心技术和农业方面的高技术，强化我市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我市传统农业。狠抓项目跟踪落实，提高招商项目的落地投产率，尤其要对 2005 年以来签约及奠基开工 1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进行清理，促进尽快落户建设。（市外经贸局、招商办、发改局、农业局、物资公司负责）

（七）着力搞好园区规划建设。高起点、高标准搞好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园区、空港经济区和大南山工业区等工业基地的规划建设，特别要争取省的大力支持，在我市设立大型产业转移园区。认真借鉴苏州、昆山等地的办园理念，创新办园模式，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的企业参与园区建设，探索以

企业为投资主体创办工业园区的新模式。注意同步规划建设电力、通信和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搞好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资本向园区集聚，走集聚发展的办园道路。（市经贸局、发改局、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二、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

（八）加强市场规划建设。按照服务全国、服务世界的定位，高起点、高标准抓好药品城、玉器城、金属城、轻纺城、数码城和再生资源资料城规划建设，着力打造现代服务基地。加快东山金城商业文化步行街和普宁高乐玩具城、粤东富民国际服装城等流通载体建设，为搞旺搞活流通提供良好载体。（市发改局、经贸局负责）

（九）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抓住空港、海港、铁路建设带来的机遇，依托大交通、大市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大型物流枢纽中心。进一步配套完善揭阳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普宁粤东卷烟物流配送中心，积极争取省物资集团粤东物流中心落户我市。大力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服务业，确保新增 87 家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市经贸局、烟草局、统计局负责）

（十）做大做强会展经济。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博会等经贸洽谈活动，继续办好玉器、衬衣暨纺织服装、五金不锈钢制品等节会，努力提高办会水平，扩大区域品牌效应。（市经贸局、外经贸局负责）

（十一）积极发展对外贸易。认真应对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和人民币升值对外贸出口的影响，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促进外贸出口持续较快增长。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做好一类口岸申报跟踪落实，优化“大通关”环境。（市外经贸局、经贸局负责）

(十二) 加强经贸协作。进一步加强与泰国南邦市、韩国务安郡等地交流与合作, 争取启动具体合作项目。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闽粤赣十三市、粤东四市经济社会协作, 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市发改局、经贸局、外经贸局、招商办、外事侨务局负责)

三、重视农业农村工作, 夯实国民经济基础

(十三) 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继续落实种粮补贴政策,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水平。着力建设柑桔、蔬菜、茶叶、花卉、药材和特禽、草食动物等农业商品基地, 壮大特色优势农业。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加大良种良法引进、示范和推广力度, 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 逐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强重大动植物疫情的防控工作。加强农业标准制订和推广应用,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和现代林业发展。(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质监局负责)

(十四)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形式, 推进农副产品深加工, 带动农户发展生产, 增收致富。配套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引导农民组建行业协会, 兴办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农业局负责)

(十五)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大力推广和落实玉湖经验, 认真办好 71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旧村改造,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促进农村净化、美化, 积极创建生态和谐文明村,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市农业局、建设局、环保局负责)

(十六) 大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政策文件, 研究出台相应配套措施, 大力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力技能培训, 提

高劳动力素质，把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出去，把我市人口压力转化为劳动力资源优势，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增收问题。（市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局、财政局负责）

四、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十七）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按照“眼光长远、适度超前”的原则，实行全市统一规划，确保特色的突出和城乡一体化的形成。围绕打造岭南水城和形成山海工商城市发展格局的目标，科学搞好城市规划，抓紧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修编，完善规划体系，实现规划全覆盖、精细化。抓紧搞好大交通规划等各项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早做好 2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送电线路等电网规划。加大规划执行力度，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局、建设局、供电局、交通局、公路局、国土局负责）

（十八）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全力推进市区 30 亿工程，加快淡浦南路、西凤大桥等项目建设，尽快启动市区东入口至新河段、海关至南河大桥段、新河路大修工程，抓紧推进晓翠路北段和玉浦、凤潮片区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认真搞好旧城开发和“城中村”改造。抓紧搞好 50 平方公里新城区和百里中华历史文化长廊的规划建设，彰显岭南水乡特色，提升城市品位。切实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交通、环卫等专项整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普宁要按照建成商贸名城、揭东要按照建成工业新城、惠来要按照建成滨海名城、揭西要按照建成美丽山城的定位，依托各自优势，全力推进建设，确保完成筹资 1 亿元以上投入县城（市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任务。（市建设局、交通局、公路局、行政执法局、环卫局、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

（十九）加快交通建设。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揭阳潮汕机场拆迁、安置区和机场进场路等建设步伐，确保按期动工，同时高起点、高

标准搞好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千方百计加快国道 206 线曲丰段、省道 236 线池揭段大修和南河大桥扩建工程建设,抓紧推进国道 206 线曲溪至小坑段、省道 335 线深坑至曲溪段大修工程;积极协助推进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和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切实做好汕头—普宁—揭西、揭阳至惠州、揭东至惠来高速公路揭阳段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市交通局、公路局、机场办负责)

(二十) 加快电网建设。加快 500 千伏榕江输变电工程建设步伐,确保 6 月底建成投产。加快送电线路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确保电厂有电送得出。(市供电局负责)

(二十一) 加快水利建设。抓好榕江大围项目打捆上报跟踪落实,争取尽快获得核准;加快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争取尽快落实韩江引水工程项目,从根本上解决市区的饮水问题。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认真落实三防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水库、堤围等水利设施安全检查和除险加固,落实防洪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市水利局、发改局负责)

五、以加强财税管理为着力点,提高经济增长效益

(二十二)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财税收入进展情况的动态分析,协调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尽快实现工商、税务、财政、海关、质监、统计等经济部门的信息实时共享,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监管。(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十三) 坚持依法治税。进一步加强财税管理,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加大经济户口清理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创新税收征管手段,积极推行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刮开式有奖”活动。强化稽查手段,严厉打击偷税、逃税等行为,坚决堵塞税收漏洞,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按时间进度有计划地组织收入,做到均衡入库,确保全年地方财政一般

预算收入增长 27.96%，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31%。（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十四）做好金融工作。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研究，努力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利用金融资金发展地方经济。建立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银、企关系，争取举办银企对接洽谈会，定期向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推介企业融资项目，争取银信资金支持。抓紧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打造诚信揭阳。金融部门要积极向上级行反映情况，争取提高授信额度，增大信贷审批权限，扩大我市信贷规模，加大对地方发展的支持力度。（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局、经贸局负责）

六、以发展社会事业为载体，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二十五）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落实教育资金筹措、校舍建设和提高师生素质三大任务。认真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抓好防流控辍工作，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成果。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10 所新建高（职）中 9 月建成投入使用，完成 761 所规范化学校创建任务。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加大教师引进培训力度，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学历达标教育，建立健全校长绩效考评机制，大力招聘引进高学历优秀教师。设立扶持贫困家庭大学生基金，逐步解决贫困家庭子女读大学难问题。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师生思想道德水平。（市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负责）

（二十六）大力发展特色文化。加大文化开发和建设力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塑造揭阳特色文化，打响特色文化品牌。做好揭阳学宫修缮工作，搞好文物、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抓紧建设市文化中心，加快揭阳学宫广场、东湖公园等建设步伐。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公民思想道德教育，树立开放观念，推动移风易俗，提高全民素质。（市文广新局负责）

(二十七) 加强卫生工作。加强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 切实抓好手足口病等疫情的防控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保障临床用血需要。抓好市人民医院、红十字会慈云医院住院大楼和市卫校新校区等建设, 继续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巩固和提高覆盖率。(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八) 协调发展其他各项事业。深入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 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加强国防教育, 做好双拥工作。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老龄、妇幼和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做好外事侨务、气象、地震等工作。(市体育局、民政局、宗教局、妇联、残联、外事侨务局、气象局、地震局负责)

七、努力改善民生,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十九) 统筹城乡就业。认真研究制订优惠政策措施, 积极鼓励本地企业招用本地劳动力。加快市技校、惠来县技校等培训基地建设, 加强劳动力培训和转移输出, 增加就业岗位, 争取新增就业 2.2 万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 重点帮助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被征地农民等人员就业。规范劳动合同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三十) 健全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狠抓社保扩面征缴, 确保全年企业养老保险费增长 15%。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 认真制订并落实解决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政策措施, 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推进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力争分别达 12 万人、28.32 万人。(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一) 加强扶贫救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做好救济助困工作。重新成立市慈善总会, 充分发挥市红十字会

的作用。大力实施饮水、安居等民心工程，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水利局、建设局负责）

八、强化各项管理，优化发展软环境

（三十二）强化节能减排。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控制和整治工业污染，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切实搞好榕江、龙江、练江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榕江环保一路行”活动，切实保护饮用水资源。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完善环保总体规划。抓紧编制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环保设施建设，确保市区污水处理厂今年 10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各县（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今年全部开工建设。（市环保局、经贸局、建设局、交通局、统计局负责）

（三十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抓好人口计生管理，“围绕两年扭转局面，两年达到全省中等水平”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工作的措施，严明纪律，确保完成全年计生工作任务。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严格落实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做好第二次土地调查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优化土地布局和结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发展需要。强力整治乱开乱采乱伐行为，实施消灭宜林荒山计划，开展创建林业生态县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揭阳。（市人口计生局、民政局、国土局、林业局负责）

（三十四）继续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市场和价格调控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供给，确保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加快社会信用建设,努力打造“诚信揭阳”。(市物价局、打假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建设局负责)

(三十五)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四级排查调处网络,及时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和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全面落实防控综合治理措施,大力推广和运用治安视频监控等手段,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实行警力下沉。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力打好“平安奥运大会战”,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市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负责)

(三十六) 改善政务环境。从转变干部思想观念抓起,狠抓机关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推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重点企业“绿卡”等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建设任务。加快市行政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等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坚决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市监察局、发改局、法制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关于成立落实《揭阳市政府、加拿大 CTS 公司 共同投资揭阳市基础设施框架协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政府、加拿大 CTS 公司共同投资揭阳市基础设施框架协议》，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加拿大 CTS 公司决定联合成立落实《揭阳市政府、加拿大 CTS 公司共同投资揭阳市基础设施框架协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络和协调合作有关事宜、落实协议各项具体工作及协助双方领导决策等。

揭阳市人民政府派出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陈方浩（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李 彬（揭阳市国资委主任）

吴惠明（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海通（揭阳市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方 英（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科科长）

加拿大 CTS 公司派出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东方（CTS 公司总裁）

成员：刘世镛（CTS 公司财务总监）

王玳施（CTS 公司执行总监）

张 伟（CTS 公司首席法律事务代表）

林圣庭 (CTS 公司律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市政务公开 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0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200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200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的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

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和陈奕威市长在市四届人大三次全会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的总体要求，继续解放思想，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深化内容，拓展形式，为推动揭阳跨越发展做贡献。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是在组织建设上，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抓好落实。二是在工作机制上，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确保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

二、继续强化宣传教育。要认真学习好、贯彻好全国全省政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探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渠道、新路子，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普法教育和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各部门提高认识，增强公开政务的自觉性，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通过宣传政务公开先进单位的做法，以先进促后进，努力营造百舸争流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强化硬件设施建设。要继续加大对硬件设施的投入，促进政务公开上一个新台阶。在市、县、镇各级的便民利民服务平台建设上，要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基层信息发布硬件设施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搭建好便民利民的服务平台。

四、继续抓好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办事公开的要求，不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重点把涉及卫生、教育、交通、电信、供水、供电、环保等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的办事公开工作抓紧抓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需求。

五、加强各级政务公开人员的学习培训。今年将有计划的组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办人员进行培训，并争取分期分批组织有关人员到省内政务公开示范点学习取经，以推动全市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

六、强化监督检查。要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纪委（监察局）等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各级各单位落实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把情况上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陈奕威代市长 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揭府办〔200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现将《陈奕威代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陈奕威代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有三项：一是传达学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二是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三是推进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会议有关事项的落实。刚才，我受弘平书记的委托，已经就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大家一定要学习贯彻好；对提交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大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发言，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请市政府办公室认真吸纳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年的工作，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已作了全面部署，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今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讲几点意见。

一、今年前两个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坚持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强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据初步测算，生产总值 8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5.3%。总的来看，经济社会运行呈现“四快三稳”的特点。

——“四快”表现在：

一是工业经济增速加快。1—2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46 亿元，增长 38.3%；工业用电量 6.58 亿千瓦时，增长 23.7%。

二是投资建设持续加快。1—2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87 亿元，增长 29.7%。

三是消费需求增长较快。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8 亿元，增长 25.2%。

四是财税收入快速增长。1—2 月，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895 亿元，增长 41%。其中，工商税收 2.63 亿元，增长 42.1%。

——“三稳”表现在：

一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1—2 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8 元，增长 12.2%。

二是城乡建设稳步推进。引资 30 亿元建设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加紧实施，各县（市、区）城区市政设施建设逐步铺开，20 个市级新农村示范点建设、镇级试点规划工作扎实推进。

三是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社会局面得到有效控制，共发生刑事案件 827 宗，下降 8.6%；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最高的（揭西县增长 129.4%）比最低的高出 182.4 个百分点；除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外，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幅最高的（普宁市 64.5%）比最低的高出 60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最高的（惠来县增长 102.4%）比最低的高出 88 个百分点。二是管理任务仍较重。人口计生工作任务仍较繁重，资源保护力度还需加大，节能减排措施仍较乏力，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市场秩序还需继续规范，社会治安形势仍较严峻，不稳定因素仍需大力消除，维稳压力依然较大。

二、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关于经济工作

1、大力培植龙头企业。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 12 条“经济大船”工作任务，在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已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巨轮公司的高精度液压硫化机生产线和轮胎生产项目，康美公司的国家中药饮片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中药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泰都钢铁、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等项目建设步伐加快，进展顺利。各级要进一步搞好引导和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碰到的用地、用电等问题和困难，大力扶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2、全力推动企业上市。从目前情况看，20 家拟上市企业中，普宁的高乐玩具、丽达纺织、佳隆食品，揭东的鹏运实业、天银化工、吉青电缆，榕城的吉荣空调、顺风实业，惠来的帝浓酒业，上市基础较好，条件已比较成熟。各级要认真落实优惠措施，加大培植力度，迅速壮大企业经营实力，大力扶持企业尽快上市融资，提高资本运营水平。同时，积极引导其他拟上市企业进行资源整合，推动尽快上市。

3、狠抓财税收入。一是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依法治税是组织财政收入的重中之重。要咬定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目标不动摇，严格按税法办事，加强税费征管，深挖收入潜力，加大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源监控力度，确保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强化财税稽查，严厉打击偷、逃、漏税行为，做到应收尽收，严禁滞留、延压财政收入。二是依法理财，开源节流。要加强财源体系建设，夯实税源基础，切实强化支出控管，严格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工资发放、社保支出、机关正常运转、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三是加强服务，构建平台。要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多形式的融资、创业和技术服务等服务体系，努力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4、加强金融建设。金融是经济的血液，各级政府要重视和研究金融工作，加强银企对接，建设良好、健康的金融生态环境。金融部门要以

揭阳的发展为己任，认真研究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形势下，为经济后发地区服务的结合点；进一步探索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大力支持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加快发展；加大项目的跟踪、筛选和评审力度，加大向上争取规模、授信和资金落实的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5、坚持内外并举。揭阳的民资民力民智、侨资侨力侨智非常雄厚，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把在外创业的乡贤请回来，把投资者吸引过来，把生产要素吸纳过来。要切实转变招商理念，在大力引进外资，着力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大客商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落户我市的同时，全力服务好本土企业，制订更好的政策、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积极主动为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增资扩产，扶持企业做活做优、做大做强。

（二）关于重大项目

市委市政府把今年确定为“重大项目突破年”，各级要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观念，认真谋划，把“重大项目突破年”任务落到实处。

1、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坚持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联制和主管部门负责制。承担重大项目的部门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项目建设上，深入一线，现场办公，搞好服务，解决问题。

2、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省已同意上马建设，要按照 2010 年投产的目标积极推进，确保今年 5 月正式动工，力争尽快建成投产；LNG 项目揭东开发区、玉滘两个卫星站要抓紧建设，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进度，尽快发挥效益；揭阳潮汕机场要积极稳妥推进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区和场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确保 7 月底前完成；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要抓紧做好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征用和

10—30 万吨级码头申报核准工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尽快引进企业投资建设。

3、力争拟建项目落户。大型核电项目要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可研报告，力争尽快落户我市；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要在加紧跟进省政府审批的同时，加强与青岛啤酒厂的洽谈，争取计划投资 4 亿元的啤酒生产项目落户生产；省物资集团粤东物流中心、热电联产、造纸等项目要搞好沟通联系，加强跟踪洽谈，争取尽快确定选址，落户建设；大中华韩国城、亚洲资本论坛全球会议中心要加强与投资方的联系衔接，切实搞好协调服务，争取尽快落户我市。

4、抓紧项目申报立项。要认真研究利用政策，扎实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加紧做好康美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市区防洪工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榕泰精细化工等重大项目申报立项，搞好跟踪联系，争取上级支持，力争列入国家重点建设盘子。

（三）关于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交通建设。要积极配合搞好厦深铁路和汕揭、潮揭高速公路揭阳段建设，抓紧做好汕头—普宁—揭西、揭阳至惠州（登洪线位）、揭东至惠来等高速公路揭阳段规划工作；加快国道 206 线曲丰段和曲溪至小坑段、省道 335 线深坑至曲溪段、省道 236 线池揭段大修和南河大桥扩建工程建设步伐；抓紧搞好汕揭高速公路埔田出入口至曲溪段连接线工程规划设计，争取下半年动工建设；加紧做好莲花大桥规划论证，力争尽快获准立项，年底前动工建设。

2、加快电网建设。要积极推进 500 千伏榕江输变电、惠来电厂送电线路等工程建设，确保 6 月底建成投产。继续开展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改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3、加快环保建设。目前，市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大部分设备也已安装完毕，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项目特别是管网建

设, 确保按期投入运作。认真做好新电镀工业区选址等工作, 加快建设步伐, 争取尽快建成。

4、加快水利建设。要认真抓好榕江大围打捆上报跟踪落实, 想方设法争取上级支持, 确保今年列入国家计划。抓紧推进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建设, 推进揭东磐岭围、普宁流沙联围新河堤加固、揭西象山拦河闸、惠来赤岑水闸和揭东县城、惠来县城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 不断提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

(四) 关于城镇建设

1、搞好规划编制与执行。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和灵魂。要抓紧做好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和市区 181 平方公里规划修编工作, 完善市区 50 平方公里新城区总体规划, 尽快引进实力强、素质高的开发商开发建设。认真搞好百里中华历史文化景观长廊规划设计, 尽快组织实施。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坚决杜绝随意调整规划编制。

2、搞好土地储备和经营。要储备好、开发好、利用好市区土地, 对审批后一年未动工建设的要征收土地闲置费, 两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重新进行市场化配置。

3、搞好市政设施建设。要抓紧推进 30 亿工程, 加快淡浦南路、西凤大桥等市政项目建设步伐, 启动玉浦、凤潮片区市政工程建设, 积极引导市区房地产开发, 认真搞好旧城开发和城中村改造, 切实改变城区面貌。加强城市的亮化、净化、美化、绿化,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五) 关于社会事业

1、优先发展教育。要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落实教育资金筹措、校舍建设和提高师生素质三大任务, 强力推进教育发展。加大农村教育投入, 推进均衡发展, 努力提高农村办学水平。各县(市、区)要设立扶持贫困家庭大学生基金, 逐步解决贫困家庭子女读大学难问题。

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大力发展民办教育。要大办职业教育，把我市的人口压力转化为劳动力资源优势，打造揭阳劳动力品牌。

2、发展特色文化。要认真抓好市文化中心、揭阳学宫广场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学宫、丁日昌纪念馆修缮工程，切实搞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开发，加强潮剧、英歌等传统文化的改革和发展，努力繁荣地方特色文化。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3、推进公共卫生。要着眼构建运行规范的公共卫生框架，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增强流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认真做好无偿献血工作，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卫校新校区等工程建设。

4、做好就业工作。致力搞好就业，认真研究制订优惠政策措施，积极鼓励本地企业招用本地劳动力；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培育劳务市场，发展中介组织，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加快市技校、惠来县技校等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劳动力培训和转移输出，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力争全年新增就业 2.2 万人。

5、完善社会保障。要加大社保扩面征缴力度，完善扩面机制和缴费机制，确保全年征缴企业养老保险费 3.4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确保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 21950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 98583 人；积极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探索弱势群体应急救助、特殊救助、经常救助等有效举措；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工作，力争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达到 40.32 万人，逐步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六）关于民政工作

1、做好村（居）委换届工作。全市 1621 个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已于 1 月份全面启动，目前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各级要层层落实责任，对排查掌握的重难点村，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研究，认真剖析原因，研究对策；要严格依法选举，充分发扬民主，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利；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选民的法制观念、全局观念，选准选好新一届村官。市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村（居）委换届工作。

2、健全慈善机构。要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上半年重新成立市慈善总会，并启动运作。

三、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抓好政府自身建设，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在新形势下，政府自身建设的目标是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一）建设服务政府。各级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加突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注重以人为本、富民优先，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就业、环保、住房、医疗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紧紧抓在手上，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产品。要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做到高效率、快节奏、不误时、不误事，雷厉风行，一旦确定下来的事情，要说干就干，干得漂亮。

（二）建设法治政府。要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的行为准则，把法治理念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的能力。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执政、公正执政、为民执政。要建立和完善行政问责制，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

(三) 建设责任政府。政府是人民的政府，要对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要让干事的人敢负责，让敢负责的人有作为，让有作为的人有地位。要旗帜鲜明地鼓励和保护改革者、干事者、创业者，鼓励和保护敢于负责、敢于创新、敢于承担风险的干部，鼓励和保护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攻坚克难的干部；旗帜鲜明地宽容出以公心、敢作敢为、敢闯敢冒而在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干部；旗帜鲜明地惩治腐败，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

(四) 建设廉洁政府。坚持勤政廉政、干净干事，以身正求公正、以政风带民风。思想上要筑牢廉政防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行为上要认真落实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政务行为，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作风上要自觉抵制以权谋私、奢侈浪费的不正之风，弘扬无私正派、艰苦奋斗的正气。

最后，还必须强调一个问题：要统筹安排，认真开好“两会”。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将于月底召开，这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抓紧时间，精心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要尽心尽职做好“两会”服务保障工作。要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做好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特别是在饮食卫生、用车管理、会场安全、驻地保卫等方面一定要周密部署，认真检查，做到万无一失。要分级负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群众信访和调解工作，确保“两会”的顺利进行。二是要集中精力参加会议，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工作部门作为政府的统一整体，主要负责同志都必须列席“两会”，按会议要求如期参加活动，外出要及时请假。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耐心回答代表和委员的提问和质疑，对重要的建设性意见，要及时研究和采纳；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要抓紧研究，主动地、认真负责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三是要积极抓好“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两会”结束后，各部

门要及时传达“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两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及时分解、细化《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同时，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使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

同志们，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任重道远，责任重大。希望各地各部门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强势推进跨越发展，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我市 2008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 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 2008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完成 581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4278 万元，增长 32.55%，完成年度计划 27.35%，比时间进度快 2.35 个百分点，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均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一）。

二、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完成税收收入 421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1938 万元，增

长 39.52%，完成年度计划 26.29%，比时间进度快 1.29 个百分点。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大南山侨区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二）。

三、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106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608 万元，增长 51.07%，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30.90%，比时间快 5.90 个百分点，全市除榕城区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外，其余各地均按时间进度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详见附表三）。

四、通报批评

鉴于大南山侨区一季度税收收入与时间进度差距较大（比时间进度慢 9.1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下降 38.14%，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从第二季度开始，我市财政、税收收入任务将进一步调高，任务压力逐步加大，希望各地在组织收入过程中，要正视当前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协调沟通，采取更为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各项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揭阳市 2008 年一季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下达计划		1-3 累 计完成	去年同 期收入 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时间过 度相比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73,237	212,581	22.71	58,144	43,866	32.55	27.35	2.35	4,999
市 直	32,567	40718	25.03	10490	8,124	29.12	25.76	0.76	311
东山区	12,655	15644	23.62	4055	3,217	26.05	25.92	0.92	144
揭阳试验区	6,205	6900	11.20	1836	1,533	19.77	26.61	1.61	111
榕城区	20,952	25639	22.37	6846	5,481	24.90	26.70	1.70	436
揭东县	25,856	31816	23.05	9958	6,738	47.79	31.30	6.30	2,004
揭西县	11,137	13393	20.26	3771	2,822	33.63	28.16	3.16	423
普宁市	49,977	60772	21.60	16686	12,498	33.51	27.46	2.46	1,493
惠来县	12,759	16342	28.08	4147	3,172	30.74	25.38	0.38	62
大南山侨区	603	723	19.90	188	156	20.51	26.00	1.00	7
普宁侨区	526	634	20.53	167	125	33.60	26.34	1.34	9

揭阳市 2008 年一季度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下达计划		1-3 累 计完成	去年同 期收入 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时间过 度相比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29,646	160,320	23.66	42,149	30,211	39.52	26.29	1.29	2,069
市 直	24,458	30782	25.86	7775	5602	38.79	25.26	0.26	80
东山区	9,667	12084	25.00	3345	2547	31.33	27.68	2.68	324
揭阳试验区	5,335	5674	6.35	1519	1264	20.17	26.77	1.77	101
榕城区	15,712	19326	23.00	5749	4395	30.81	29.75	4.75	918
揭东县	21,689	27111	25.00	7836	5351	46.44	28.90	3.90	1,058
揭西县	8,272	10009	21.00	2415	1987	21.54	24.13	-0.87	-87
普宁市	34,058	41551	22.00	10148	6513	55.81	24.42	-0.58	-240
惠来县	9,754	12934	32.60	3191	2391	33.46	24.67	-0.33	-43
大南山侨区	384	460	19.79	73	118	-38.14	15.87	-9.13	-42
普宁侨区	317	389	22.71	98	43	127.91	25.19	0.19	1

附表三

揭阳市 2008 年一季度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下达计划		1-3 累 计完成	去年同期收入 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时间过 度相比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30,444	34,545	13.47	10,673	7,065	51.07	30.90	5.90	2,037
市 直	3,393	3647	7.49	1265	783	61.56	34.69	9.69	353
东山区	1,177	1327	12.74	396	267	48.31	29.84	4.84	64
揭阳试验区	678	767	13.13	206	116	77.59	26.86	1.86	14
榕城区	5,869	6749	14.99	1666	1329	25.36	24.69	-0.31	-21
揭东县	3,855	4313	11.88	1265	1119	13.05	29.33	4.33	187
揭西县	4,912	5647	14.96	2687	870	208.85	47.58	22.58	1,275
普宁市	7,051	8108	14.99	2041	1779	14.73	25.17	0.17	14
惠来县	3,273	3735	14.12	1077	774	39.15	28.84	3.84	143
大南山侨区	139	147	5.76	42	3	1300.00	28.57	3.57	5
普宁侨区	97	105	8.25	28	25	12.00	26.67	1.67	2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对我省种粮农民 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对我省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08〕63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项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各地要迅速制订切实可行的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发放办法，按规定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已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和省级种粮直补资金的通知》（揭市财企〔2008〕22 号）分配下达，请按有关文件规定，尽快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在 2008 年 4 月中旬前将此次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拨（兑）付进度、面积核查、举报受理等情况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以便按时上报省财政厅和农业厅。

另外，年初督查发现个别地方仍有部分以前年度的农资综合直补资

金滞留在村一级，各地党政对此要高度重视，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短时间内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 2008 年对我省种粮农民 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

粤财工〔2008〕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发深圳）：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财建明电〔2008〕1 号），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农资增支对种粮农民的影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08 年继续对我省种粮农民（含国有农场的种粮职工，下同）实行农资综合直接补贴（以下简称农资综合直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目标

（一）在保持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进一步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二）合理确定补贴办法，继续促进补贴公平。

（三）充分考虑农资增支对种粮农民的影响，一次性将 2008 年补贴资金发放给种粮农民，本年度内补贴不再随农资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二、2008 年农资综合直补的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具体从事种植水稻，以及石灰岩地区因自然条件无法种植水稻而种植玉米、番薯的种粮农民。

(二) 补贴标准：按2007年全省水稻播种面积和石灰岩地区因自然条件无法播种水稻而种植玉米、番薯的面积，给予每亩30元的补贴。

三、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管理和拨付

(一)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厅核定的各市农资综合直补面积，以及统一补贴标准，核定各市县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省财政一次性拨付给市县财政部门，不再结算。

(二) 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必须在2008年3月底前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各市县财政部门原则上要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采取“一卡通”（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种粮农民，减少中间环节，为种粮农民领取补贴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省财政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农资综合直补资金逐级拨付给县（市、区）财政。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将我省种粮直补资金和2008年中央下达的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便于统计和监管。

(四) 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继续完善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补贴旬报、数据资料库制度，继续做好中国农民补贴网建设工作。

四、几点要求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严格遵照本通知的规定，充分认识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以高度责任感认真做好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的各项工作。落实农资综合直补工作责任制，各市、县、区要制定本地区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发放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将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直接、快速地兑付到符合条件的种粮农户。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对农资综合直

补资金的拨付、审核和监督；农业部门负责对农资综合直补面积的汇总和核定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二) 兑付种粮农民的综合直补资金，应向种粮农民发放补贴通知。通知中应明确综合直补资金的金额、标准等内容，让种粮农民清楚国家对 2008 年全年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预计增支给予了补贴，让种粮农民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综合直补资金的兑现实行公示制度，每户种粮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要在行政村张榜公布。做到公开透明，确保综合直补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设立综合直补举报电话，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到综合直补的有关举报，要及时处理和核实，并以一定的方式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

(四) 各市、县（区）、乡（镇）政府及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综合直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马上报告，立即纠正，重大事项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在 2008 年 4 月底前将此次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拨（兑）付进度、面积核查、举报受理等情况报给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省 财 政 厅

省 农 业 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8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保证生活用电特别是晚间居民生活用电的供应。揭阳供电局要制订错峰用电的具体措施，报市经贸局审定后实施。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揭阳供电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 2008 年错峰用电方案

2008 年我市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对用电保持较高的需求。预计全年在省网高峰期电力供应仍可能出现紧缺或供应不足，揭阳电网的“卡脖子”问题仍然严重。对此，必须继续加强需求侧管理，做好错峰用电、有序用电，促进电力供需平衡，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缺电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促进揭阳社会经济平稳和谐发展。为此，特制定本错峰用电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 引导用户自觉错峰, 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 努力做到“限电不拉路”。

(二) 引导用户改变用电方式, 提高电网负荷率, 努力做到“错峰不减产”。

(三) 确保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拉闸限电, 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

二、编制依据

(一) 《广东电网需求侧错峰用电管理规定》(修订版)。

(二) 《广东电网需求侧管理错峰用电实施方案》。

(三) 《揭阳电网错峰用电调度管理办法》。

(四) 《揭阳电网错峰用电管理暂行办法》。

三、错峰用电原则

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 以全市工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自觉错峰作为主要基础, 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 力争做到“限电不拉路, 错峰不减产”。

(一) 错峰优先原则。严格遵循“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的原则, 合理安排错峰用电, 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 减少线路强制错峰, 降低强错峰率。

(二) 保障重点原则。错峰要考虑确保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不受影响, 确保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正常用电不受影响, 最大限度地确保高科技等优势企业和重点支持的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

(三) 控制高耗能用电原则。合理安排高耗能企业在用电高峰期进行避峰, 以腾出部分负荷空间, 满足社会需求。

四、错峰用电措施

(一) 工业用户轮休:

全市范围内的工业用电负荷按错峰用电轮休表实行轮休；轮到的工业用户必须在当天 8:00—23:00 时内自觉错峰。

(二) 高耗能企业在每天 8:00—23:00 时自觉错峰。

按照省物价局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粤价〔2004〕294 号《关于落实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揭阳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要求在每天的 8:00—23: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

五、错峰用电的分类

错峰用电分为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一) 自觉错峰是指：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由轮休表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避峰用电行为。分为轮休错峰、日常避峰、紧急避峰。

1. 轮休错峰。主要安排大工业用户和普通工业用户（专变户）在电网负荷高峰期停止生产用电。以“每周”为时间周期，原则上按照开六停一安排错峰，不足时再安排开五停二。错峰用户每周错峰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天。

2. 日常避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选择避峰用户，该类用户每周 7 天生产，每天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避峰生产，用户视电网缺口情况压减部分用电负荷。

3. 紧急避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选择紧急避峰用户，主要选择部分用电性质特殊的工业用户（可临时转移负荷或可中断负荷用户）。正常情况下，该类用户一般不安排“轮休错峰”和“日常避峰”，当电网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压减用电负荷指标时实施的错峰，属随机错峰，每周没有固定的错峰时间段。该类负荷按当地年预测最高负荷的 5% 安排。

(二) 强制错峰：

分为用户强制错峰和线路强制错峰。

1. 用户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

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切开该用户开关,强制中断对其供电的行为。

2. 线路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在 10 分钟内切开错峰线路的行为。

六、错峰用电的执行

先由供电单位通知用户进行自觉错峰,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要求自觉停产避峰。在用户执行自觉错峰不力的情况下,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用户强制错峰。当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并且用户强制错峰执行不力,在电网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才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一) 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线路轮休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错峰用电。

基层供电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工业用户必须对其执行用户强制错峰。

在用户错峰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才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二) 基层供电单位应将有关的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各用户,加大对用户执行自觉错峰用电和计划用电的管理力度,配合错峰预警信号和负荷指标,提前通知轮休用户合理安排生产。

(三) 基层供电单位要努力做到用户自觉错峰,自觉提高电网负荷率水平,加大用户强制错峰力度,避免线路强制错峰,力争做到限电不拉闸,确保重要客户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四)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力度,努力提高自觉错峰率,降低线路强制错峰率。

(五) 各单位应加强错峰用电管理,重点加大对 100KVA 及以上工

业用户执行自觉错峰和用户强制错峰的力度，尤其是基层供电单位更应该加强管理，认真执行错峰用电方案，确保重点用户和居民生活用电。

(六) 基层供电单位必须加强对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的错峰用电管理，要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 8:00—23: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并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应该采取用户强制错峰。

七、错峰用电其它说明

(一) 由于我市电力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应加强对当前供用电形势和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需求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环境，确保得到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 工业用户不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方案，供电单位可视其为违约用电行为，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三) 在非电网故障的情况下，如果全市工业都能按照本错峰用电方案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本方案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电。同时，为了使广大工业自觉执行轮休错峰用电方案，应对不执行错峰用电方案而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工业用户实行强制错峰并予以曝光；要求各供用电单位不得对实行强制错峰的用户转供负荷。

(四) 对于新启用的 10kV 线路或新投产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将根据实际负荷情况进行分类，列入错峰用电表并予以公告。

(五) 如果全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速度超过年度预测，本错峰用电方案不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报市政府批准。

(六) 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我市用电缺口加大，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启用经市经贸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及《电网事故限电表》。

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07 年下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格局基本形成,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显著提高,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2007 年专项整治虽然取得了预期成效,但是一些整治难点和容易反弹的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巩固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围绕健全和完善“两个链条、两个体系、一个网络”的目标,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等地区的小商店(含小食杂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作坊、小餐饮店、小屠宰场(以下称“五小”单位)等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的再整治再提高,确保专项整治“12 个

100%”等目标的落实、巩固和深化。

(一) 在保持全市县城以上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的基础上, 全市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

(二) 在保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基础上, 100% 落实获证企业产品出厂检验。

(三) 在保持小作坊 100%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基础上, 100% 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四) 在巩固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和超市 100% 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的基础上, 进一步在农村食品市场、超市和食杂店推广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 力争在 3 年到 5 年内使农村所有食品市场、超市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所有食杂店建立进货台账制度。

(五) 在保持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的基础上,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检查监督工作。

(六) 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保持 100%, 乡镇进点屠宰率保持 95% 以上。

(七) 在保持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的基础上, 城镇、农村所有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城镇、农村所有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 95% 以上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八) 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10 类产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质量档案, 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 5 类重点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必须 100% 摸清底数, 备案的企业标准必须 100%

进行复审，属于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的产品 100% 取证，新获证产品 100% 监督抽查一次，实现对重点产品的质量动态监管，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

（九）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产品出口生产企业 100% 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法定检验目录内商品出口企业 100% 建立出口质量档案，出口玩具生产企业 100% 实施产能核定，进口产品安全健康、环保项目不合格的 100% 退货或作销毁处理。

（十）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出口食品备案原料基地 100% 得到清查。

二、主要任务

（一）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农业部门牵头）。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政策。逐步制订和完善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和监督抽查、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和发布、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管理等相关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2. 进一步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监管。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地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专项检查，以禁用兽药为重点，开展兽药专项检查；以三聚氰胺、蛋白精等违禁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饲料专项检查；以禁用农药为重点，开展农药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五种禁用农药行为，继续组织收缴并销毁甲胺磷等 5 种禁用农药。

3. 全面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认真抓好标准化的培训宣传和示范引导，监督和指导农产品生产者采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和规范从事生产。加大对畜禽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莱克多巴胺、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学物质，以及蔬菜、水果等种植环节使用禁、限农药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

伍, 重点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强化监督执法。继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测相结合的方式, 在开展例行监测的基础上, 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的突出问题, 组织开展蔬菜、水果和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不合格农产品,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5. 抓好预案建设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制订《揭阳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重点提高水产品药物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高端项目的检测能力。

6. 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扩大监控范围和监控频率, 加强对三类基地、重点产品、批发市场等的例行监测; 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 组织 2 次至 3 次专项监督抽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 定期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7. 积极配合启动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工作。依靠省海洋渔业系统有关网站为平台, 分步构建政府部门与水产养殖场、食品加工厂、市场和超市联网的一体化监管系统。

(二) 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1. 全面整治食品小作坊。加快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监管体系, 突出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的整治,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已经签订质量承诺书的小作坊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进行重点监管。按照“监管、规范、引导、便民”的原则, 推广小作坊集中管理模式, 引导集中加工、做强做大。

2. 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和力度, 全面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 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3.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严格落实对获得许可或认证企

业的监管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督查工作力度。

4.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快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

1. 加大对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无证照经营现象死灰复燃；健全执法监管制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2. 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进货台账、索证索票制度，组织开展复查，指导和促进食品经营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进货台账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四）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卫生部门牵头）。

1. 加大对小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开展县城以上餐饮单位原料索证索票专项检查，组织对餐饮单位重点食品原料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因地制宜实行分类监管，参照《广东省小食店量化评分表》对小餐饮单位进行分级管理，从根本上解决小餐饮单位卫生问题，有效巩固整治成效。

2. 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新模式。进一步研究完善临时许可证、餐饮经营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信息化、卫生监督信息公示等办法，探索食品卫生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食品卫生日常监管的长效机制。

3. 继续查处餐饮单位违法行为，大力整治重点地区重点餐饮单位，如农家乐、旅游沿线餐饮单位、农村学校食堂等食物中毒高发场所的卫生条件，严厉打击餐饮单位经营违禁野生动物行为，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流行，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4. 继续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实现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卫生监督员培训，提高餐饮行业卫生监管的水平。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

1. 继续加大对违法经营药品行为的整治力度，全面整治无证经营、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注射剂类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核查，完成大容量注射剂和其他静脉给药注射剂类药品的处方和工艺核查工作。

3. 加强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药品生产、经营水平。

4. 加强对国家及省列入重点监管品种的现场核查，对受理投诉举报的品种要进行专项核查。

5.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运行的监督工作，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面要达 100%。

6. 推进特殊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特殊药品监控网络。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工作，联合工商部门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药品疗效证明的违法广告。

7. 进一步推动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的实施，开展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情况督导工作，对实施授权人制度的企业进行成效评估。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经贸部门牵头）。

1. 全面整治小型屠宰场。各地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厂（场）的指导、帮助和监督，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一是加强肉品安全管理，确保猪肉卫生质量；二是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实行“肉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三是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职业道德，提高定点屠宰企业管理水平；四是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小的手工屠宰场（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肉品配送，从源头上提高定点屠宰的肉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2. 继续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大力整治重点地区、顽固窝点，加大对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团伙暴力抗法行为。

3. 完善定点规划，提升屠宰企业经营水平。继续完善生猪屠宰定点网络规划，实施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推动定点屠宰企业规模化、机械化。继续抓好屠宰肉品安全管理，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加强企业管理人员职业培训，进一步健全生猪定点屠宰厂管理、屠宰车间卫生、肉品卫生管理、肉品召回等制度，以及生猪进厂、生猪产品出厂、病死猪及肉品无害化处理等登记台账制度。

4.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猪肉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完善猪肉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研究制定《生猪屠宰工作考核办法》。

（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1. 在对家用电器等 10 类重点产品普查建档的基础上，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 5 类重点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摸清底数、全覆盖建档，备案的企业标准必须进行复审，属于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管理的产品必须取证，新获证产品必须监督抽查一次，实施动态监管。要求企业对其产品全登记、检验全记录，实现所有产品可追踪溯源。

2. 严格发证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坚持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确保监管关口前移。

3. 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认证、伪造、冒用质量认证或原产地标志等违法行为。

4. 加大监督抽查频次，严格抽查后处理，完善抽查结果科学分析评价体系，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彻底改变“重发证、轻监管”的倾向。

5. 全面建立质量巡查制度和可追溯体系。通过建立巡查制度，及时

掌握产品质量情况，实施动态监管。通过建立索证索票、进货登记、巡查记录、检验记录、产品流向记录等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八) 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

1. 实行商品全申报监管制度。将生产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商品的出口企业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质量档案，掌握生产经营状况，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推广应用进出口商品全申报管理电子系统，将通过本市口岸的所有进出口商品纳入检验检疫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大关系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进出口产品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范围，提高抽查比率，增加抽查内容，坚决防止有问题的商品进出口。

2. 大力推广应用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电子化模式。按照全过程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链条，对出口产品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监督管理。加大电子标签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稳步推进电子耳标、电子标识和电子铅封等 3 种电子标签在敏感和重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中的应用。

3. 进一步强化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原料基地进行集中清查整顿，确保出口食品企业和原料基地 100% 得到清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质量控制隐患，规范企业生产管理及安全卫生质量控制。根据清查情况，坚决淘汰一批生产条件差、管理水平低、质控能力弱的出口食品企业，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全面实施出口食品全过程电子监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把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4. 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敏感工业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重点组织开展针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出口产品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有关产品中不符合标准和质量不稳定的问题，确

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个 100% 的工作目标。始终坚持“查、治、管、扶、建”五管齐下的工作措施，真正建立和完善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产品出口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监管链条，真正建立起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全面落实有关重点敏感工业出口产品的检验监管和安全卫生项目检测，确保相关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继续发挥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的作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保留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到机构不散、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各地、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针对整治对象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制定本区域、本监管领域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督促检查，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市政府将于 2008 年 6 月中下旬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二) 攻坚克难，解决监管盲区难点。

1. 进一步开展普查建档，实施分类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从城市、乡镇向广大农村拓展，进一步摸清监管和整治对象的数量、规模和分布等情况，重点是城乡结合部、乡镇以下、农村等地区的“五小”单位情况，不断完善分类监管措施，针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开展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尤其要抓好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的落实。

2. 积极完善和推广对“五小”单位的有效监管模式。如对小作坊推行工业园区集中监管模式；对小餐饮实行“一店一策”的监管方法；完善发放临时卫生许可证等配套制度；对无证照经营行为，推广联合执法的模式。

3.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针对无证照生产经营、定点屠宰监管难、违法药品广告泛滥以及个别商场、超市、小商店超范围经营药品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牵头组织 2 次至 3 次大规模整治行动。

4. 加强基层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继续保持并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不定期地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抽查,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三) 健全机制,构筑完整严密的质量监管体系。

1. 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抓好质量安全责任分解,建立和落实好“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2. 健全动态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检验检疫电子监管、通关单联网核查、药品稽查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推动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等食品和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尽快加入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对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动态电子监管,提高技术保障能力;根据企业生产条件、管理水平、质量状况、人员素质、遵纪守法等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日常巡查、驻点检查、整改回访、抽样检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3.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和工作协作、案件移交和反馈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沟通及时、配合密切、形成合力。加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等方面的监测和防治研究,及时发布危险性评估结果和预警预测信息,增强风险管理的能力,促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和新闻发布制度的不断完善。

4. 健全专项整治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监管机构和执法建设;加大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经费投入,保障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5. 建立健全企业自律发展机制。加大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加强服务,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改进工艺,推动企业创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扶持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6.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在规范行业、促进产业、服务企业方面的作用,通过中介机构积极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制订和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四) 建章立制,完善法规规章政策体系。

1. 协助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积极配合加快《广东省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
3. 协助上级修改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政策。
4. 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标准化水平。
5. 加强对各项措施如发放临时卫生许可证等实施效果的跟踪,不断修改完善相关政策。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重质量、保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有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注重推广优质安全产品,严肃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及时公布重大食品质量违法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假冒伪劣产品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 200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地处广东东部沿海，西北系高山，东南濒海，常遭受台风暴雨的影响，特别在每年汛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多年来，全市地质灾害共造成 7 人死亡，伤 13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81.09

万元, 预测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 22819 人, 房屋 225817m², 潜在经济损失 8517.15 万元。根据近几年的野外调查, 目前全市共发现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危险点) 415 处, 类型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软土地基沉降, 其中崩塌 324 处、滑坡 48 处、不稳定斜坡 35 处、泥石流 4 处、软土地基沉降 4 处, 属一级防治的 54 处, 二级防治 199 处, 三级防治 140 处, 需搬迁避让 22 处。上述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要求

2008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 坚持以人为本, 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以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目标, 抓住汛期和重要防治区两个重点, 落实群测群防措施, 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进一步健全防灾体系, 完善工作制度,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从近年来地质灾害调查的情况看, 我市地质灾害的主要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以及软基变形等, 防灾重点是: 坡陡山区中的村庄、公路和铁路沿线的开挖斜坡及港口、码头、水库坝基、油库、电站(厂)、石油化工基地、矿山等重要工程项目场区, 特别是各地调查出来的威胁 100 人以上或属一级防治和需搬迁避让的重要隐患点和危险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主汛期(据统计, 全市年均降雨量为 1757—2123 毫米左右, 主汛期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72%)。此时段是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须加强灾害防范。

除各地调查出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外, 根据已发生地质灾害的种类、规模、分布特点以及区域地质、地貌条件, 划分下列地

质灾害防治重点区段，须高度重视，加强预防。

（一）风暴潮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区

指受热带气旋影响，遭受热带风暴袭击造成的崩塌、滑坡区域。防治区主要包括惠来县靖海镇至神泉一带、揭东县地都镇至县城临江一带和揭阳市区（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重点预防对象是山地与平原交界的山体斜坡、堤围、水库及在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

（二）软基变形灾害防治区

指受动、静荷载的影响容易产生液化震陷的液化沙性土、淤泥等软质土层分布区。包括揭阳市区、揭东县地都镇至县城等靠榕江一带、惠来县沿海各镇等平原建筑密集区。

（三）线性工程边坡及山区崩塌、塌陷、滑坡防治区

指高边坡岩土体受雨水冲刷、浸泡，在重力作用下产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下采矿产生塌陷的区域，包括各地坡陡山区中的居民点、已建或在建线性工程两侧开挖边坡、露天采矿场、地下开采矿区、较大规模基坑开挖的在建大型建设场区、水库堤基。揭西县河婆的朱盆岭村、良田的金坑村和良田中学为滑坡危险区；五经富西田、上砂、下砂、南山、五云、龙潭、京溪园北部山区山高坡陡，残坡积层松散，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区；省道 238 线揭西五云至下岭路段和惠来河田公路两侧高边坡是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揭东玉湖、新亨北部山区特别是坪上、五房等地为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域；普宁市的后溪、大坪、船埔、梅林、高埔及里湖等镇地处山区，多雨，易发生崩塌、滑坡、甚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惠来县的隆江镇至惠城镇北部是崩塌、不稳定斜坡的高易发区，特别是隆江镇的福坑新村、尾寮村、鹅豆村和惠城镇的林樟村、河田村等地受地质灾害威胁较大，汛期要做好预防；惠来县河林钟丘洋铅锌矿区属地下采矿作业，应加强塌陷防治工

作。上述区域为重点防治区，应切实加强灾害防治。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

(一) 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真正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防灾减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事后追究为主转变为事前监督为主，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亲自组织、部署、督促检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防灾治灾提供有效保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责任落实，真正将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明确分级响应责任分工，指导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主动向同级政府报告工作；要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灾害发生。水利、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加强协调和配合，落实工作措施，共同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防治措施

各地国土资源、建设、水利、交通、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的监测和预防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汛前全面排查，详细摸清本地区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类型、规模和分布特点及主要诱发因素等情况，结合本地《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资料，认真编制本行政区汛期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危险性进行预测并提出具体防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监测人，对人员变动要及时调整落实。威胁矿山、公路、水利等设施和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威胁居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监测。各地要切实落实汛期巡查、监测和灾害速报制度，对地质灾害危险区段（点）要树立警示标志，严禁各种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并制订应急避灾预案，明确受威胁的范围、灾害发生时撤离避险的路线和地点等内容，并把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地质灾害的防治单位负责人及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灾害发生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三）加大防灾宣传力度，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实效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已于2004年3月1日开始实施。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的各级领导干部、专业人员、防灾责任人、群众义务监督员和受威胁群众进行识灾、报灾、避灾等防治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学习培训，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宣传栏等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宣传与培训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参与结合，使防灾科普知识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灾意

识和抗灾自救互救能力。

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切实提高防灾减灾实效。一是要在完成地质灾害的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二是建立以县、乡镇(街道办)、村为基础,全民参与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市、县二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走群专结合的路子,提高防灾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提高群众的防灾水平和自救能力。各乡镇、村要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做到心中有数,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和群测群防措施。目前全市已调查出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大多数属乡镇村一级负责监测。各地要将防灾责任落实到乡(镇)和村负责人以及灾害监测责任人,进一步增强群测群防的实效性。三是加快地质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化、网络化、科学化和信息服务社会化进程,积极推进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探索更为先进准确的预报方法,提高预报精确度和群测群防工作质量。四是落实群测群防的各项措施,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五是实行人员动态管理,变动的责任人、监测员要及时调整、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不缺位,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

(四) 完善制度,加强部门协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作为自然灾害的重要灾种加强防治,成立专门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出现险情,及时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防汛救灾部门要加强协调与合作,互通情报,认真及时地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尽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保障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避灾抗灾，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扎扎实实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的规定，坚决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制度，加强对各类人为活动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种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严防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各地在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时要加入防灾专项规划中有关地质灾害防治的内容；地质灾害多发或有潜在危险的地区，要根据需要编制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段，应禁止采矿、削坡取土、过量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及不良工程地质体的性质、分布，采取防治措施，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避免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及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任务由引发责任人承担的规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遏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尽最大努力降低因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抓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的政策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与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2004]36号)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充分认识防治地质灾害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积极筹集专项资金,组织国土资源、水利、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贯彻实施,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七) 以“安居工程”为重点,实施治理搬迁避让工程

实施搬迁避让工程是标本兼治、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最有效手段。据统计,目前全市已调查出来的 415 处地质灾害点中,属一级防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 54 处,需搬迁 22 处,另外还有一些属威胁 1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近期需要治理的共 93 处。各地要根据实际,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逐步对危险性大、危害严重且治理经费大于搬迁费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进行选址搬迁避让,对受威胁人员集中、搬迁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尽快进行勘查治理,消除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力争在 3 至 5 年内基本实现全市居无险地的目标。

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威胁 1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详细复查,掌握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制订应急预案。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和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地质灾害勘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要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大力鼓励社会捐助,加大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努力做好防治与避险工作，确保群众居无险地，安居乐业。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彬（市国资委主任）
陈壁建（市文明办副主任）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周香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吴利（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绍宽（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烈胜（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谢少炎（市交通局纪检组长）
黄旭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谢 考（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谢发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王维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

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由林小鹏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电话：82178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奕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选钊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盛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叶少明 市政府副市长

王陈明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惠松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成 员：丁有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建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林宜辉 市人大法工委主任

郑慈透 市农业局局长

袁略文 市民政局局长

詹汉池 市财政局局长

陈从治 市监察局副局长

梁若云 市卫生局局长

林润生 市教育局局长

蔡和锋 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职能分工分别由各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其中，乡（镇）以上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厂务公开工作由市总工会牵头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评审论证市级专家库的通知

揭府办〔200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7〕224号）精神，为规范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评审论证市级专家库，负责我市有关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评审论证工作。专家库成员名单如下：

汤 才（揭阳学院院长、教授）

陈木强（揭阳学院副院长、教授）

龚尚初（揭阳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 娟（环保环评高级工程师）

李育斌（农村能源高级农艺师）

侯平扬（农业土肥高级农艺师）

胡东亮（水利设计高级工程师）

邢林华（电力规划高级工程师）

黄榕波（国土测绘高级工程师）

林少波（土地规划工程师）

黄林芝（城市规划工程师）

孙燕君（城乡规划工程师）

郑奕亮（林业生态工程师）

具体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评审论证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从专家库中组织召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开拓海外资本市场,省人民政府定于 2008 年 7 月上旬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举办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广东省投资促进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8〕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安排及概况

(一) 名称: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 时间: 2008 年 7 月上旬,会期共 3 天。

(三) 交流会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 5 楼大会堂,地址: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四) 会议组织: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主办;由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投资推广署、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协办;具体工作由省外经贸厅牵头,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承办,组织全省各市和有关省直企业等组成分团参加。

(五) 会议规模: 交流活动总规模约 1200 人。其中,拟邀请香港政界、工商界、金融界知名人士、代表,协办、承办单位负责人等约 800 人参会;省和各市分团、省直企业分团组成的经贸代表团将出席交流活动。

(六) 会议内容与形式：活动采用交流会和对口洽谈相结合等形式。7 月 3 日举办粤港经贸合作交流会，4-5 日各市各分团自行开展投资推介和贸易洽谈活动。

其中 7 月 3 日会议议程：

1、上午举行交流会。

(1) 特邀嘉宾致辞；

(2) 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演讲；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领导演讲；

(4) 香港企业代表介绍在广东投资的体会；

(5) 广东企业代表介绍在香港投资的体会；

(6) 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2、下午分别举行对口洽谈与政策咨询；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成果图片展；深化 CEPA 项下粤港合作等四个主题的高峰论坛。

3、交流会后，市领导将带领分团开展投资推介和贸易洽谈活动；会见并与在我市投资的较大规模的重点香港企业客商举行座谈会，了解和听取他们对我市投资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他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碰到的困难和存在问题；拜访我市香港同乡会、侨领，通报家乡建设情况，联络乡情乡谊，发动广大侨胞回揭观光旅游、投资兴业。

(七) 本次粤港经贸活动，省外经贸厅下达我市完成 1.3 亿美元的合同外资金额签约任务。

二、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

为加强对本次经贸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省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市成立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由市领导任揭阳市分团团团长，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任分团秘书长，市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和我市重点企业代表为分团成员。为做好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市外经贸局设筹备办公室，负责本次分团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办下设宣传组、

会务组和项目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各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印制投资指南等中外文宣传资料，收集和制作反映我市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成就图片，制作宣传录像带，编印活动简介，组织宣传资料上网，参与政策咨询，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会议活动总结。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意向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推介重点项目，准备洽谈企业背景资料，分解下达签约和贸易成交目标，做好签约项目文本资料的制作，组织项目参加会议签约，指导项目洽谈，组织投资政策咨询，开展项目签约和贸易成交统计及会后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等。

（三）会务组：负责分团的对外联络，落实客商邀请，市政府领导会见和拜访重点客商及同乡会的安排，活动议程安排，活动行程安排、活动礼品的筹备和购买、会议宣传资料的运送、办理人员出访手续、客商接待、住宿安排、活动经费的预算和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旨在进一步宣传和推介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与项目，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香港工商界的联系，扩大两地经贸合作与交流，强势推进外资工作发展，掀起我市招商引资热潮，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交流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建立组织架构。为积极有效开展交流会各项筹备工作，市直、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交流会筹备组织机构，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各单位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带队领导、联络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和电子邮箱）报市外经贸局筹备办，联系人：市外经贸局黄林松（电话：0663 - 8768009；传真：0663 - 8768016；

邮箱: hls999999@163.com)。

(二) 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介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 依照国家和省的投资产业政策, 结合我市实际, 各单位要精心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等项目进行推介招商。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洽谈工作, 既要注重抓好大项目、新项目的洽谈, 又要注重抓好现有在我市投资的香港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洽谈, 努力促成一批项目签约, 提高招商项目的成功率, 增加招商活动的实效性。

(三) 积极开展客商发动、主题推介和对外宣传工作。各单位要做好邀请客商出席交流会的调查摸底工作,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 重点发动香港知名的商会、协会、工商界和金融界高层代表参会; 要按省的宣传口径, 加大宣传力度, 精心组织交流会期间的主题推介和对外宣传活动, 重点宣传推介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 增强宣传资料的针对性; 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座谈、拜访活动结合起来, 扩大和增强宣传效果。

(四) 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各有关单位要及早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出访报批和签注手续等有关工作, 要千方百计做好交流活动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 争取会前多签项目意向和协议, 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在交流活动中签约, 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到我市落户, 提高招商引资效果, 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投资项目、贸易货单和客商邀请等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交流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经费来源

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外经贸局按规定另行申报。

参会企业代表费用自行解决。

关于调整揭阳市三防指挥部 成员的 通 知

揭府办〔2008〕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琴想（市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贸易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柯建平（市三防办公室主任）

袁广通（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郑松标（市公路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奠明（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清良（揭阳海事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焕平（揭阳日报社社长）

庄卫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伟斌（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宋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总经理）

郭汉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
经理）

杨为荣（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三防日常工作，由柯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229427、8219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许海泉（市交通局调研员）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文杰（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电话：8239271、

8262978)。办公室主任由许海泉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8〕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粤港—欧洲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解放思想的号召,开拓欧盟市场,扩大粤欧经贸交流与合作,省人民政府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定于今年 9 月初在西班牙举办经贸交流会。届时,黄华华省长将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出席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广东省投资促进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8]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概况

(一) 名称: 2008 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 时间: 2008 年 9 月初(具体待定)

(三) 地点: 西班牙(具体待定)

(四) 会议规模: 总规模约 800 人。根据省的要求,我市经贸分团正式代表名额 15 个,邀请客商 30 人参会。

(五) 内容与形式: 举办交流大会,粤港两地领导联合推介粤港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产业发展优势;西班牙企业代表介绍在粤港的投资体会,并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同时,各市经贸分团和省直企业分团与客商开展对口洽谈及咨询交流活动。

活动期间,揭阳市经贸分团将拜访欧洲的法国、英国等国家的有关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贸易、项目洽谈和经贸交流活动。

此次欧洲经贸活动,省外经贸厅下达我市 1.3 亿美元外资金额的签

约任务。

二、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会，由市委市政府一位领导任团长，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副团长。我市分团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任办公室主任（电话：0663-8267518，传真：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下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 3 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新闻通讯稿及领导讲话稿，外商代表发言材料，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制作宣传录像带等宣传资料、上网会议资料，落实专题活动和互动咨询交流活动安排，参与政策咨询和对外宣传，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意向、外经合作项目的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分解下达签约项目和进出口贸易任务；负责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 1 至 2 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上台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定会议议程，做好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安全保卫等工作。办理相关人员的出访手续。

三、目的和要求

我市组成分团参加交流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欧洲各国工商界的联系，扩大经贸合作。通过推介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推动跨国企业到我市投资与发展，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此，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密

切配合，确保经贸合作交流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一）认真征集，严格筛选一批高质量、高成功率的招商项目。要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及早行动，认真征集、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等项目，推介招商。

（二）认真洽谈，力争吸收更多欧洲客商到我市投资和洽谈贸易。要及早行动，做好客商的邀请联络、前期项目的洽谈等准备工作，力争有一批项目在交流会上签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外资签约和进出口贸易目标任务。

（三）开展对外宣传，提高影响力。一是认真做好各种招商宣传资料的编纂和发送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工作，突出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二是做好客商发动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落实 30 名客商参会。三是通过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采访报导，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重点企业情况，让欧洲各国工商界人士了解揭阳，吸引一批企业家到我市投资。

四、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确保经贸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经贸活动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有关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市承担部分由市外经贸局按规定另行申报；参会企业费用自行解决。

印发揭阳市 2008 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8 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揭阳市 2008 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改善全市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和改革开放 30 周年庆典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责任和整改措施，通过排查整治，确保社会单位和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促使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自救；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建筑物抗御火灾能力；确保“城中村”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提升“城中村”公共消防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铁江（市公安局）任副组长，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消防工作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督查工作组和办公室。督查工作组采取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与各县（市、区）挂钩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见附件 1）。办公室设在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由梁亮庭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任务的落实,确保全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隐患排查整治范围、内容和方式

以“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既有建筑物、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私营企业以及“城中村”为重点整治对象,同时,深入开展“一畅两会”消防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不断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加大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力度,夯实消防工作基础,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一) 排查整治范围

1. 人员密集场所:

(1)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

(3) 客运车站、码头;

(4)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的展览厅;

(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2. 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场所。

3. “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既有建筑物:

(1) “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和小娱乐场所;

(2) “三合一”场所:人员住宿与生产、仓储或经营等使用功能为一体的建筑和场所;

(3) 既有建筑物: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的丙类加工生产(含设有中间仓库)既有建筑物。

4. 高层建筑: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

务网点的住宅)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5. 地下公共建筑:使用性质为生产加工、旅馆、出租房、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库房、汽车库等的地下空间。

6. “城中村”。

7. 供电、供油、供气、供水以及交通、通讯枢纽等要害部位。

8. 私营企业。

除上述范围外,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火灾形势和火灾特点的研判,根据实际将影响本地区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二) 排查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自动消防设施、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具体包括:

1.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2.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3. 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 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5. 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6. 消火栓状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
7. 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8. 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9.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消防安全状况;
10. “三合一”场所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实行防火分隔情况;

1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情况；
12. 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的质量情况。

(三) 排查整治方式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三个结合”：

1. 坚持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北京奥运会、改革开放 30 周年庆典活动消防安全保卫等专项工作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坚持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日常行政执法结合起来，严格行政许可，把好源头关，加大打击消防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消除滋生隐患的根源；
3. 坚持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结合起来，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五、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市消防工作的通知》（揭府〔2006〕102 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社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市政府召开动员会对全市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具体部署；同时要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为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

论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 (5月21日至11月31日)

1. 边实施边试点阶段 (5月21日至7月15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次隐患排查整治范围、内容和方式,全面组织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7月上旬前整改到位。在全面实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各地要采取边实施边试点的方式,按照附件1的试点分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督查工作组适时进驻挂钩县(市、区)开展督查指导工作。

2. 总结推广阶段 (7月16日至7月31日)。各地对本地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认真组织撰写经验材料,并制作成多媒体课件在全市试点工作经验推广会上予以推广。同时,各地各部门对一时难以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整改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监控。对于火灾危险性大、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在奥运会、残奥会举办期间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3. 全面组织实施阶段 (8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做法,紧紧围绕奥运会、残奥会和国庆黄金周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面深入组织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整治成效巩固阶段 (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风干物燥,极易发生重特大火灾的特点,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冬季防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排查整治,巩固成效,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 验收阶段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上旬,各地各部门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对本地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并在12月15日前将验收情况书面上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12月中下旬，市政府将结合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今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的起始之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和北京奥运会举办之年，同时，也是我市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的关键时期，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把排查整治的任务和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建立严格的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形成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合力。

(二) 全面摸底，严格整治。各地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片包干，镇包村、村包企业，部门负责督查的专管成线、群管成网、纵横交叉的全方位责任体系，尤其要充分调动各镇（乡、街道）、村（社区），对隐患排查整治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场所、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存在的火灾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来的火灾隐患，要区分轻重缓急，指导企业和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坚决整改消除。对排查整治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需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挂牌督办。对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三)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地各部门要举办培训班对排查整治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消防知识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依法加大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继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

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建立落实“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良性工作机制。

(四) 建立台帐，突出重点。各地各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进行逐一登记，列表造册，建立台帐，及时归档。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中，各地要重点对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排烟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排查，优先整治，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各督查工作组要加大对挂钩地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督促指导力度。

(五)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级各部门要逐级建立隐患排查整治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确定负责本项工作的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请在 5 月 17 日前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备案，见附件 2）；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相关统计表（见附件 3），汇总上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每个阶段结束 5 日内，上报阶段工作小结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总结要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联系电话：8725119、8733169；传真：8726093）。工作中发现的重要信息、重大情况要随时上报。

附件：1、各地试点工作分工及市督查工作组挂钩地区表

2、2008 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上报回执

3、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4、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本情况表

各地试点工作分工及市督查工作组挂钩地区表

地 区	试 点 工 作	督查组组长单位	督查组成员单位	备 注
榕 城	消防宣传“五进” 活动	市文广新局	揭阳广播电视台 揭阳日报社 市教育局	
普 普	“一畅两会”整治 和多种形式消防队 伍建设	市公安消防局	市财政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劳动保障局	
揭 东	易燃易爆场所整治	市经贸局	市建设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消防局	
揭 西	私营企业整治	市城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 揭阳供电局	
惠 来 大南山	商场市场整治	市工商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消防局 市国资委	
东 山 揭阳试验区	“城中村”整治	市建设局	市城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附件 2:

2008 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上报回执

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根据《揭阳市 2008 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确定由 _____ 同志分管
 我县(市、区、单位)2008 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 _____ 同志任 2008 年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员。通讯方式如下: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单位(盖章):

二〇〇八年五月 日

附件 3: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排 查 整 治 情 况									
	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单位	“三合一”场所	高层建筑	地下空间场所	私营企业	“三小”场所	既有建 筑物	其他
排查单位、场所(处)									
发现火灾隐患(处)									
已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处)									
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下发法律文书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	
挂牌督办(家)		当场改正通知书(份)	限期改正通知书(份)	复查意见书(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份)	其他	警告	_____ 人	
							罚款	_____ 人	
								_____ 个单位	
								_____ 万元	
正在整改(家)							责令“三停”(家)		
整改完毕(家)							拘留(人)		
已经销案(家)							依法吊销隐患单位执照(家)		
报请上级政府督办(家)							有关部门依法查封隐患单位(家)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本情况表

基 本 信 息									
所属区、镇		县(市、区)		镇(街道)		建筑(场所)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存在火灾隐患的部位								
	单位类别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建 筑 情 况	是否依法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是□ 否□		
	是否依法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						是□ 否□		
	建筑高度(M ²)		耐火等级	□一级;□二级; □三级;□四级; □五级		是否储存易燃 易爆物品			
	建筑面 积(M ²)	地上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				
消 防 设 施	室内消火栓系统		有□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有□ 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有□ 无□		气体灭火系统		有□ 无□		
	防排烟系统		有□ 无□		其它 有□ 无□		若有请描述:		
普查发现火灾隐患的部门、单位									
		行业系统□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安派出所□ 公安消防部门□							
火 灾 隐 患 整 改 督 办 责 任 人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隐患单位责任人								
	镇(街道)责任人								
	行业系统责任人								
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修改日期:_____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土地 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但一些地方仍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经费未落实等问题，工作推动力度不足，影响了全市工作的进度。为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第二次土地调查是全国统一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调查成果将成为今后实施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我市未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上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进一步摸清我市土地资源家底，夯实土地管理基础，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抓好调查有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确保进度，保证质量。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推进此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 我市必须在 2008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土地调查工作, 2009 年底前完成城市、县城所在地建制镇的地籍调查工作, 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调查的标准时点, 汇总形成土地调查基础数据逐级上报国土资源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提出, 各地如果因工作进展缓慢, 不能按时汇总而拖全省后腿的, 将停止其农地转用的审批并冻结年度计划指标的下达。目前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工作时间非常紧迫。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 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抓紧开展工作, 确保在限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进一步统筹安排资金, 确保调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次土地调查要顺利推进, 经费保障是最为关键的问题。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 518 号令) 的规定, 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要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 确保足额到位。市区第二次土地调查经费已列入市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确保土地调查工作经费不打折扣地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并尽快落实当地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 按核定的预算拨付土地调查工作经费, 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影响土地调查工作的开展; 要在今年 5 月中旬前将土地调查工作经费足额拨付到位, 并同时 will 经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谭忠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孙培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陈惠波（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高级工程师）

林 炎（市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谢少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郭素芳（市信息产业局高级工程师）

陈秋友（普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师）

陈少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农艺师）

陈壮宏（普宁市畜牧水产局研究员）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高级工程师）

侯平扬（市植保站高级农艺师）

卢炎标（揭东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蔡建华（揭西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李冠伟（市农科所高级农艺师）

黄晓新（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翁建东（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汉楠（市中医院主任医师）

林少辉（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副主任医师）

卢国仁（普宁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邱浩强（普宁华侨医院主任医师）

黄文文（榕城区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人：黄铭锋，联系电话：8768747），办公室主任由袁松英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抗震救灾捐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积极做好支援四川省抗震救灾捐赠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抗震救灾捐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叶少明（副市长）

副组长：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锦青（市府办副主任）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炳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印发清理整顿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 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揭府办〔2008〕54 号

东山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清理整顿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清理整顿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工作方案

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是我市重点扶持的建设项目。该市场经过精心设计打造，目前已具备了做大做强的条件和能力，市场将于近期投入使用。但目前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经营小、散、杂、乱，特别是仁港、乔南（共有经营户 600 多家）等不锈钢市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建设整洁、文明、有序的现代化城市，提升城市经营管理品位，做大做强我市的金属材料市场，决定对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为确保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四届四次会议关于抓好市场开拓、搞旺商贸流通的发展战略为指导，提升城市经营管理品位，做大做强我市金属材料市场，推动我市经济的跨越发展。

二、清理范围

东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仁港片区和磐东镇乔南片区。

三、时间安排

东兴街道办事处仁港片区：从 5 月 14 日开始至 6 月 25 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5 月 14 日—20 日）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5 月 21 日—6 月 20 日）

第三阶段：巩固总结（6 月 21 日—25 日）

磐东镇乔南片区：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东山区管委会主任为副组长，市经贸、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国税、地税、安全监管、消防、交通、公路、公安、交警、宣传等部门负责同志和东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成员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山区管委会，负责清理整顿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东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兼任，东山区经贸局局长任副主任。东山区及清理范围所属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二）职能分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清理整顿工作。

公安部门：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清查工作，同时，密切掌握并做好清理整顿过程中的治安工作。

交警部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市区禁行区禁行车辆以及超重、无牌无证车辆的清理整顿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做好经营户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管理费收取情况的清理整顿工作。

国税部门：负责做好分管范围的经营户纳税情况的清理整顿工作。

地税部门：负责做好分管范围的经营户纳税情况的清理整顿工作。

消防、安监部门：负责做好“二合一”、“三合一”场所的清理整顿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顿工作。

揭阳日报社：除定期安排版面报道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建设的意义、动态及有关新闻外，在重点版面刊登有关“建设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做强做大我市传统特色产业”、“建设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促进揭阳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等有关宣传标语，并无偿刊登有关金属材料市场的项目推介及有关市场发展广告等内容。

揭阳广播电台、电视台：揭阳广播电台、电视台除在新闻栏目及时

报道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建设发展动态新闻外，在专题节目中找准角度，拟定选题宣传揭阳五金不锈钢产业的悠久历史、繁荣发展、高超的工艺和美好前景。抽出优秀的技术制作人员设计制作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形象片、制作有关宣传标语，在揭阳广播电台、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同时在电台、电视台重要时段免费播出有关金属材料市场建设推介的广告等。

五、发布通告

由市政府发布清理整顿东山区金属材料市场的通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此次清理整顿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切入点，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日程。

（二）加强宣传，把握导向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资源的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宣传和整治高潮，使广大人民群众明确清理整顿的重大意义，消除误解，使广大经营户自觉进行清理清查，形成良好的浓烈舆论氛围。

（三）部门联动，发挥合力

市、区经贸、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国税、地税、安全监管、消防、交通、公路、公安、交警、宣传等部门要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联合执法，采取切实措施，组织精干力量投入到第一线，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迅速开展全面的清理清查，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

（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

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抓难碰硬，找准突破口，对“钉子户”、“难通户”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直到落实。

(五) 落实责任，确保效果

要落实清理整顿工作责任制，实行包片包户，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工作到位，确保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楷鑫（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香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郑豪义（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顺怀（市建设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林木标（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余声利（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纪委书记）
郑国钊（揭阳海关副关长）
林俊龙（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局长）
刘其泰（市保密局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郭汉鹏（移动通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彭锦秋（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蔡伟东（市邮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产业局（联系电话：8768146，传真：8768145）。办公室主任由林惜才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信息产业局吴小卫、张细平同志担任。

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本地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郑克辉（市人事局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谢卫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伟军（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俊生兼任主任，王岳波、林润生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人：洪镇海，联系电话：8768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手足口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防控手足口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副市长）

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汉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杨国祥（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少湖（市人民医院院长）

陈子冲（市疾控中心主任）

黄秋城（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市防控手足口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防控手足口病工

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梁若云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08〕8号）精神，我市将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我市一项重要的市情调查。我市通过2004年进行的第一次经济普查，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为全市重大经济决策提供了翔实有力的基础数据和依据。近年来，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发展，产业结构和区域经济布局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摸清全市的“家底”和能源消耗等基本情况，对科学研究制订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开拓新的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

要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08〕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此项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经济普查是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府工作行为。它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增加了能源消耗基本情况等内容，工作难度大，调查任务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加强对这次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各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也要根据普查工作开展的需要，配备相应的组织力量，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

三、狠抓落实，确保质量

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后，应及时做好“人、财、物”落实有关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和物资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要求，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及时安排拨付。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选调和落实普查力量，把好选调人员素质关。在普查工作中，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各阶段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四、要广泛宣传动员，依法普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

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和社会动员,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求各类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严格按照普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对普查中发现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揭阳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文钦(市编办副主任)

刘建其(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林雄波（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吴仕贤（市国资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郑旭亮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组织实施《揭阳市地质灾害 防治规划（2008—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08〕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的《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四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组织实施《规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防治。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

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按照“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努力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可能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各地要尽快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要高度重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立完善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和监测预报预警等防灾工作制度。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年度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以人为本”、“先急后缓、突出重点”、“易避则避、易治则治”的原则，启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划》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印发，并由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规划》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 有关参考文本的通知

揭府办〔2008〕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参考文本的通知》（粤办函〔2008〕28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参考文本，对公开信息进行一次认真梳理，抓好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编制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要采用与省参考文本相同的规则，并采用参考文本提供的标准文书格式。

三、各级信息产业部门要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公开流程、公开标准文书上载政府网站的准备工作。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在 2008 年 7 月上旬完成上述有关工作，并将编制和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一式二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上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619 室，电话：8768697），并发送电子文档到电子邮箱：jy8768697@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因版面有限，《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参考文体》此略，详细内容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gov.cn>）查询。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我省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 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我省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08〕116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县财政负担的种粮直补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具体补贴标准按省规定执行。

二、省追加拨付的 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和省级种粮直补资金已随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拨付 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和省级种粮直补资金的通知》（揭市财企〔2008〕36 号）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尽快将省拨付的 2008 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地方配套的种粮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我省 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通知

粤财工〔2008〕1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发深圳）：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建明电〔2008〕2 号），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08 年继续完善我省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政策，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一）农资综合直补政策。

2008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做好 2008 年对我省种粮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08〕63 号），明确了我省 2008 年农资综合直补政策，其中补贴标准定为 30 元/亩·年。据此，省财政于 2008 年 3 月底下达了我省 2008 年第一批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97962 万元。

2008 年 4 月，中央财政再次下达我省 2008 年农资综合直补资金。根据我省实际，经省政府批准，我省 2008 年第二批农资综合直补标准定为 13 元/亩·年，其他事项按照粤财工〔2008〕63 号文执行。

（二）种粮直补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我省粮食产量，经省政府批准，我省种粮直补的补贴范围从年播种面积 15 亩以上的种粮农民（补贴品种为水稻和石灰岩地区的玉米、番薯，下同）扩大到全体种粮农民，省

级种粮直补标准从 12.5 元/亩·年调整为 4 元/亩·年。地方两级财政的种粮直补标准原则上与省级财政等额安排,即省、市、县按 2:1:1 配套,确有困难的,市县配套资金规模不能低于 2007 年,所需资金仍在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市县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县根据粮食播种面积等实际情况确定。其他事项仍按《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粤府办〔2004〕42 号)和《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实施方案》(粤财企〔2004〕135 号)严格执行。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 2008 年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

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工作的顺利完成,直接关系到农业和粮食生产,关系到农民增收,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精神,切实做好对种粮农民补贴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

(一)各地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确保在 5 月中旬将所有的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足额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利用中国农民补贴网和“一卡通”(“一折通”)直接发放补贴资金,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时间等补贴资金落实情况,要在农民补贴网中及时动态反映。

(三)各地在认真做好对种粮农民补贴五日报工作,及时上报本地区对种粮农民补贴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沟通到位。

三、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直补和种粮直补资金的发放办法,加大对所辖区域对种粮农民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对种粮农民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省 财 政 厅

省 农 业 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单位 GDP 能耗 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节能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和《广东省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粤府办〔2008〕20 号）要求，制定我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我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

落实政府和企业责任,促进我市“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我市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方案的重点耗能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耗能企业)。

(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 考核方法。采用量化方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 100 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揭府[2007]2号)制订的年度节能目标、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省、市统计局核定的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能耗指标及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60 分。

(四) 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以上)、完成(80-95 分,不含 95 分)、基本完成(60-80 分,不含 80 分)、未完成(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4 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贸局、统计局等部门另行下发。

三、考核程序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揭府[2007]2号文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2月20日前报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备案,同时抄送市经贸局。市重点耗能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年度节能目标,报市经贸局核定,并抄送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同时报省经贸委备案。

(二) 每年 2 月 25 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上年度本地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送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由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于 3 月 5 日前编写我市节能工作自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审定后于 3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 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节能减排办、省经贸委。

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监察局、人事局、国资委、统计局、质监局等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 依据市统计局认定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能源消耗统计数据, 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 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 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 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上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和统计局联合向社会公布, 并抄送市组织、人事部门。

(三) 省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由市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重点耗能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市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 同时抄送省经贸委和省节能减排办, 企业计算节能指标涉及的能源统计数据, 须经市统计局核定; 市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由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组成的评估组, 对省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 并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府和省经贸委、国资委。省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省经贸委审核汇总后, 向社会公布, 并抄送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市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由市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并将考核结果于 5 月 25 日前报省经贸委备案, 抄送省节能减排办。

四、奖惩措施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 对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全市节能表彰活动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党政正职和分管副职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市暂停对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上报新建高耗能项目。

(三)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抄送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并按照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县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由市政府结合全市节能表彰活动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省、市重点耗能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省、市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省、市重点耗能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时抄送省经贸委和省节能减排办,限期进行整改。

(五)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节能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其考核结果将视为未完成等级,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公开 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

揭府办〔200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粤办函〔2008〕300 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粤办函〔2008〕300 号文要求，及时掌握了解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将本地区、本单位的政务公开相关信息上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619 室，电话：8768697），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电子邮箱：jy8768697@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

粤办函〔2008〕30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反映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了解掌握新情况新问题，请你们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内容，及时上报工作信息。省府办公厅将根据信息质量编发《政务公开工作简报》，报省委、省政府领导阅，并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参考借鉴。年终时将对信息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人：潘霄宁 020-83132207 83132205（传真）

电子邮箱：gdzb@gd.gov.cn。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 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方案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局《关于做好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办公发〔2008〕10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充分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是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重要内容，是破解土地瓶颈制约、增强土地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在加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针对我市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实际情况，积极应对耕地占补平衡面临的严峻挑战，紧紧围绕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以土层较厚并具备有效灌溉和农作物种植条件的园地、山坡地为着力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开发整理土地，拓宽补充耕地渠道，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科学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奕威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岳平、财政局局长詹汉池、林业局局长吴章鹏、农业局局长郑慈透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

发补充耕地规划编制的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农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所需人员在上述 4 个局中抽调。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

（一）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调查和规划编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共同组织开展。

（二）全市园地、山坡地的开发管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农业局协助配合，具体开发项目的检查验收，由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组织实施。

（三）市土地整理中心具体负责土地开发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查清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园地和山坡地数量、位置和现状。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规划任务，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专项规划，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对列入规划的园地、山坡地分期分批组织开发，2008—2012 年全市计划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 44 万亩。

四、方法步骤

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计划于 5 月上旬全面铺开，具体分为 4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8 年 5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对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二）外业调查阶段（2008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底）。以各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园地、山坡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摸查，查清

可用于开发的园地、山坡地的数量。

(三) 规划报批阶段 (2008 年 7 月)。各地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 结合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规划任务, 将拟开发的园地、山坡地落实到具体地块, 标绘到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 以县 (市、区) 为单位编制规划, 形成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表, 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省国土资源、财政、林业、农业部门备案, 纳入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库中。经批准的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规划, 必须纳入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四) 开发实施阶段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各县 (市、区) 依据规划对可利用的园地、山坡地实施开发。2008 年年底前实施第一期, 全市计划开发面积 4 万亩, 通过市级验收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确认。2009—2012 年每年度组织开发面积 10 万亩。

2012 年以后, 上述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 (市、区) 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政府 (管委会) 一把手要亲自组织, 亲抓落实, 及时研究解决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中碰到的具体问题, 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二) 紧密协作。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涉及国土资源、林业、农业和财政部门, 上述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抓好此项工作, 确保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 筹措资金。各地要想方设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为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提供足够的经费保证。

(四) 加强督查。市有关部门要组成专门工作组, 深入一线督促指

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中碰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耕地专项规划，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附件：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规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规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 位	现有园地、山坡地		园地、山坡地 规划任务	五年开发规划				
	园地面积	山坡地面积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普宁市	530576.87	1047787.34	180000	10000	25000	28000	25800	25000
揭西县	110062.95	1207252.95	160000	8000	21000	25000	22000	25000
惠来县	385997.50	611891.40	150000	8000	21000	20000	20000	25000
揭东县	105840.00	404400.00	150000	10000	25000	20000	20000	25000
榕城区	5232.32	4818.11	10000		1500	1000	6000	
揭阳经济开发区 试验区			5000		1000	1000	2000	
东山区			5000		1000	700	2000	
普侨区	7262.29	5021.60	1500	300	500	300	200	
大南山侨区	21469.94		15000	3700	4000	4000	2000	
合 计	1166441.87	3281171.40	676500	4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8〕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庆祝（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顾基勇（揭阳军分区政治委员）

成 员：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黄彬国（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严雪和（市纪委副书记）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凯鹏（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长）

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江楷鑫（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方伟斌（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市妇联副主席）

杨丽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军分区，由熊奇勤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榜藩兼任副主任，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荒山造林与公路绿化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荒山造林与公路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荒山造林与公路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王创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洪炳安（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 斌（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蔡和锋（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卓少琳（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市妇联副主席）

市荒山造林与公路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吴章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7682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明确“平安揭阳”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工程各相关单位责任的通知

揭府办〔2008〕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建设是《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中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分级管理”的指导思想，全面建设社会治安监控系统以实现科技强警，构建“看得清、查得到、控得住”的治安防控体系，对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和巩固社会治安稳定，保护国家及人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成立了揭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专门指挥、协调、统筹此项工作。“平安揭阳”视频系统是由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投资建设，市公安局租赁使用的民生、民心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我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公安局要做好所有监控中心机房装修，其中样板机房（由公安局指定）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装修，并且符合机房相关要求。

二、揭阳供电局应根据“平安揭阳”视频监控点清单，按照就近接入的原则，及时提供各监控点接入公用电网的具体位置（如需就近接入

市区红绿灯用电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积极配合),并配合承建单位做好监控点电源的接入工作,尽力保证正常供电,按月向承建单位收取合理的用电费用。

三、市规划局、公路局、建设局和城市执法局等部门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系统建设涉及部分市政道路及公路的路面开挖,要简化报建手续,缩短审批历时,免收一切报建、占用费用。

四、市城市执法局应为本工程的路面施工扫除人为阻工因素,交警部门要指导和保证施工过程的路面安全,共同为“平安揭阳”保驾护航。

五、市建设局要根据前端勘查的视频监控点清单,在光线不足的地段及时增设路灯,保证“平安揭阳”项目实施的效果。

六、承建单位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以揭阳市公安局名义制作施工标识牌,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市执法局和交警部门要做好监督工作,确保施工过程路面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七、各相关单位要互相支持配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平安揭阳”视频系统在6月底前基本建成投入使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第四轮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揭阳市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 2008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体〔2008〕47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程序，积极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规范审批管理和审批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

工作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07〕33号）和省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在我市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对委托或下放管理的项目做好衔接工作。

二、审批事项的清理、调整原则和方式

清理、调整总的原则：按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等五项原则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和省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参照《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揭府〔2006〕38号）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调整，废除无合法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

清理、调整的方式：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设立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予以保留；对没有合法依据，又不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对国务院、省政府已作取消和有文件依据已废止的审批事项，要相应取消；对上级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事项，原则上要相应改变管理方式，如由于本市条件未成熟，可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办法审批，过渡期满即行移交；对上级决定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全部下放。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自我清理阶段（2008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自行对现有的审批事项（包括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审定公布的保留事项、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新增加事项和漏报事项等）进行全面清理，逐项提出保留、取消、改变方式（过渡）、下放等意见和审批管理（包括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有关措施，按要求填好表格，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文件依据于6月30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地

址：市政府大楼主楼B楼东侧，联系电话：8768342）。

（二）初审阶段（2008年7月16日至9月15日）。市审改办对各单位上报的审批事项逐项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三）征求意见阶段（2008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市审改办将初审意见分别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对不同意见进行协调后综合整理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形成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各单位在实施中，要继续做好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审批管理和加强后续管理工作，巩固改革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继续以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为契机，按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制度，逐步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特别是对下放给县级的管理权限要依法制定规范的操作程序，规范行政行为，稳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县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关依法行政，是一项严肃而复杂的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协调。要落实一位领导具体负责，确保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地对本部门现有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不得瞒报、漏报，否则，填报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将负主要责任。

（三）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市审改办工作人员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局充实，市监察局、编办、法制局各派一位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

附件：1、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清理填报表

2、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清理汇总表

3、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名单

附件 1

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清理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设定依据					
审批受理单位		审批决定机关		审批程序	
审批对象		审批条件			
申办需提供资料				规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颁发证照名称			颁发证照效力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改革调整意见		改革调整理由			
取消事项后续管理措施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此表每一事项填写一份，附齐文件依据上报；

2、事项类别，指审批、核准、审核；

3、设定依据，要写明发文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如文号没有发文时间的，要注明）和条款；

4、证照效力，指获得什么资格、准许什么行为等；

5、改革调整意见，指提出保留行政许可；不列为行政许可，按一般业务管理；取消；改变管理方式（过渡）；下放。如作为过渡，要注明过渡期。

附件 2

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清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主要领导签名:

[illegible]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此表每个单位填报一份，不够可续表，并注明“第 页”；

2、编号按审批（核准、审核）事项清理填报表编号填写；

3、事项属哪一项，在相应栏目中打“√”。

附件 3

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名单

- | | |
|----------------|------------|
| 一、市政府办公室 | 二十三、市交通局 |
| 市人防办 | 市交通管理处 |
| 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二十四、市公路局 |
| 三、市档案局 | 二十五、市财政局 |
| 四、市监察局 | 二十六、市审计局 |
| 五、市残联 | 二十七、市物价局 |
| 六、市公安局 | 二十八、市发展改革局 |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市粮食局 |
| 七、市司法局 | 二十九、市体育局 |
| 八、市民政局 | 三十、市劳动社保局 |
| 九、市公安消防局 |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十、市法制局 | 三十一、市行政执法局 |
| 十一、市人事局 | 三十二、市建设局 |
| 十二、市编办 | 市房管局 |
| 十三、市科技局 | 三十三、市环保局 |
| 市知识产权局 | 三十四、市规划局 |
| 十四、市信息产业局 | 三十五、市农业局 |
| 市信息中心 | 三十六、市林业局 |
| 十五、市旅游局 | 黄岐山森林管理处 |
| 十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三十七、市水利局 |
| 十七、市教育局 | 三十八、市海洋渔业局 |
| 十八、市卫生局 | 三十九、市地震局 |
| 市卫生防疫站 | 四十、市统计局 |
| 十九、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四十一、市外事侨务局 |
| 二十、市经贸局 | 四十二、市国土资源局 |
| 二十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四十三、市保密局 |
| 二十二、市外经贸局 | 四十四、市民族宗教局 |

揭法规审 [2008] 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国土资 [2008] 73 号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经重新完善并提请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揭市国土资 [2007] 262 号文印发的《揭阳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广东省地

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4〕2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68号）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指进行工程建设、采矿活动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采矿活动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并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建议的活动。

本规定进行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不能替代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或相关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一）地质灾害潜在危险区、易发区的工程建设；
- （二）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 （三）矿山建设；
- （四）铁路、三级以上公路选线；
- （五）港口、机场、电力设施、水厂、水库选址；
- （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重要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在建设用地预审阶段完成。由于客观原因，已完成建设用地预审的重要建设工程项目，

必须在正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阶段补做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

第七条 已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城市规划区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处于已划定的危险性大和危险性中等区段的，还应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性与工程特点进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八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在揭阳市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并对评估结果质量负责。

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具有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具有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第九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实行技术审查制度，评估报告编制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编制完成后须通过技术审查方能提交备案及业主使用。

第十条 评估报告技术审查必须符合规定由专家组评审。一级评估报告一般聘请审查专家 5~7 名、二级评估报告 5 名、三级评估报告 3 名。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是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人的签章必须真实。

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弄虚作假，变相降低报告水平或出具未经技术审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意见）书。

第十二条 组织技术审查工作的机构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连带责任。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评估报告，不得通过审查。

评估报告应对地质灾害危险性作出明确结论，并针对不同地质条件提出具体的灾害防范措施建议；缺乏充分依据的防范措施建议和灾害防范措施建议模糊不清的报告，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单位，可书面向原负责技术审查的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报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由负责审查的机构组成专家和原评估单位到现场复核。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实行备案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评估单位应在 30 日内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级评估报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二级评估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查；三级评估报告报县级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